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12202600005
合同编号:	25660049B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沪评字【2026】第003号
报告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57,244,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海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35 黎露青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1250048
余海波、黎露青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5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4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3
九、评估假设	65
十、评估结论	6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评估报告日	75
附件	7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77,442.07 万元，增值率 935.02%。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21,060.87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64,663.59 万元，增值率 307.03%。即：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85,724.4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1.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准智能”）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最终权利人为为准智能，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2. 租赁房屋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为准”）持有 3 项租赁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39,690.00	2025.07.15-2028.07.14	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
2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202、203、204、208	5,520.00	2025.09.01-2026.08.31	居住
3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405	1,380.00	2025.07.15-2026.01.14	居住

上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处于生态控制线内。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建验[2007]BK0920 号），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针对深圳为准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已就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知悉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深圳为准，同意深圳为准使用前述 A6 栋的房产从事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用途，使用前述 A1 栋宿舍楼的房产用于宿舍居住用途。同时，深圳为准的实际控制人葛思静、徐逢春已出具承诺，如深圳为准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承诺人将协助深圳为准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宿舍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深圳为准持续稳定经营，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深圳为准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深圳为准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为准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升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辉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金：13,836.609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02-09

营业期限：2012-02-09 至 2062-02-08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1035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准智能”）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288.7506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2-27



营业期限：2024-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8623295G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2014年2月，公司设立

为准智能，前身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7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思静	99.00	99.00
2	洪向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6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洪向红认缴增



资 9 万元，葛思静认缴增资 891 万元。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思静	990.00	99.00
2	洪向红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徐逢春受让洪向红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1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葛思静持有的公司 9% 股权（对应 9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股东北京本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尚科技）受让葛思静持有的 70% 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4.0463 万元，新增的 104.046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聚助力）认缴。葛思静、洪向红、徐逢春、本尚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聚助力、葛思静、徐逢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审议通过了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2017年3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3.4031
2	葛思静	200.0000	18.1152
3	海聚助力	104.0463	9.4241
4	徐逢春	100.0000	9.0576
合计		1,104.0463	100.0000

(4) 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463万元增加至1,156.0700万元,新增的52.0237万元注册资本由海聚助力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聚助力、葛思静、徐逢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年6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上海为准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0.5500
2	葛思静	200.0000	17.3000
3	海聚助力	156.0700	13.5000
4	徐逢春	100.0000	8.6500



合计	1,156.0700	100.0000
----	------------	----------

(5) 2020年8月，更名及注册地址变更

2020年5月12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2号院二层202室”。同日，为准有限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6)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2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尚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泉）、宁波源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准）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17万元股权、徐逢春将其持有的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尚泉，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8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源准。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葛思静、徐逢春、宁波源准、宁波尚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0.550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3.5000
3	葛思静	103.0000	8.9095
4	宁波源准	80.0000	6.9200
5	宁波尚泉	61.0000	5.2765



6	徐逢春	56.0000	4.8440
合计		1,156.0700	100.0000

(7)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6.07 万元增加至 1,368.016168 万元，新增的 211.946168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津南宽带智汇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带智汇）认缴 115.607 万元，由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桥）认缴 34.6821 万元，由天津福睦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睦斯科技）认缴 28.90175 万元，由王强认缴 9.633917 万元，由董坤兴认缴 9.633917 万元，由丁志勇认缴 9.633917 万元，由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桥）认缴 3.853567 万元。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宽带智汇、厦门汇桥、福睦斯科技、王强、董坤兴、丁志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51.169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1.4085
3	宽带智汇	115.6070	8.4507
4	葛思静	103.0000	7.5292
5	宁波源准	80.0000	5.8479
6	宁波尚泉	61.0000	4.4590
7	徐逢春	56.0000	4.0935
8	厦门汇桥	34.6821	2.5352



9	福睦斯科技	28.90175	2.1127
10	王强	9.633917	0.7042
11	董坤兴	9.633917	0.7042
12	丁志勇	9.633917	0.7042
13	深圳汇桥	3.853567	0.2817
合计		1,368.016168	100.0000

(8) 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2年1月5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智能10万元股权转让给福睦斯科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8.016168万元增加至1,458.574935万元人民币,新增的90.558767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摩勤智能)认缴71.290944万元,由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旗智能)认缴19.267823万元。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9日,葛思静与福睦斯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1月5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摩勤智能、龙旗智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0.7002
3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4	葛思静	93.0000	6.3761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1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2	王强	9.633917	0.6605
13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4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5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9) 202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1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38.535645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光弘科技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光弘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海聚助力	117.534355	8.0582
3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4	葛思静	93.0000	6.3761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3	王强	9.633917	0.6605
14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5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6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0) 202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3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3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晟大精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大创投），晟大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晟大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3	葛思静	93.0000	6.3761
4	海聚助力	87.534355	6.0014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3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4	王强	9.633917	0.6605
15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6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7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1) 202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志勇。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葛思静与丁志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3	海聚助力	87.534355	6.0014
4	葛思静	83.0000	5.6905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3	丁志勇	19.633917	1.3461
14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5	王强	9.633917	0.6605
16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7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2) 2023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志勇；同意宽带智汇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源创），华兴源创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丁志勇、宽带智汇与华兴源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葛思静	83.0000	5.6905
3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4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5	海聚助力	67.534355	4.6302
6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7	华兴源创	60.0000	4.1136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宽带智汇	55.6070	3.8124
10	丁志勇	39.633917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2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3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6	王强	9.633917	0.6605
17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8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3) 2023 年 12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宽带智汇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55.6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智明, 宽带智汇退出, 黄智明成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深圳汇桥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3.85356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燕飞, 深圳汇桥退出, 周燕飞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宽带智汇与黄智明、深圳汇桥与周燕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葛思静	83.0000	5.6905
3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4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5	海聚助力	67.534355	4.6302
6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7	华兴源创	60.0000	4.1136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黄智明	55.6070	3.8124
10	丁志勇	39.633917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3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6	王强	9.633917	0.6605
17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8	周燕飞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4）2024年9月，股改

2024年7月10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为准智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将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4年9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47.9920
2	葛思静	85.3573	5.6905
3	宁波源准	82.2721	5.4848
4	摩勤智能	73.3157	4.8877
5	海聚助力	69.4524	4.63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尚泉	62.7325	4.1822
7	华兴源创	61.7041	4.1136
8	徐逢春	57.5905	3.8394
9	黄智明	57.1863	3.8124
10	丁志勇	40.7596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40.0066	2.6671
12	光弘科技	39.6301	2.6420
13	厦门汇桥	35.667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852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8150	1.3210
16	王强	9.9075	0.6605
17	董坤兴	9.9075	0.6605
18	周燕飞	3.9630	0.2642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15) 2024年12月, 为准智能第一次增资

2024年12月18日, 为准智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88.2353万元, 新增的88.2353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米智造)实缴, 小米智造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 为准智能法定代表人徐逢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12月3日, 为准智能、小米智造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4年12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 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719.8807	45.32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2	小米智造	88.2353	88.2353	5.5556
3	葛思静	85.3573	85.3573	5.3743
4	宁波源准	82.2721	82.2721	5.1801
5	摩勤智能	73.3157	73.3157	4.6162
6	海聚助力	69.4524	69.4524	4.3729
7	宁波尚泉	62.7325	62.7325	3.9498
8	华兴源创	61.7041	61.7041	3.8851
9	徐逢春	57.5905	57.5905	3.6261
10	黄智明	57.1863	57.1863	3.6006
11	丁志勇	40.7596	40.7596	2.5663
12	福睦斯科技	40.0066	40.0066	2.5189
13	光弘科技	39.6301	39.6301	2.4952
14	厦门汇桥	35.6671	35.6671	2.2457
15	晟大创投	30.8520	30.8520	1.9425
16	龙旗智能	19.8150	19.8150	1.2476
17	王强	9.9075	9.9075	0.6238
18	董坤兴	9.9075	9.9075	0.6238
19	周燕飞	3.9630	3.9630	0.2495
合计		1,588.2353	1,588.2353	100.0000

(16) 2025年9月, 为准智能第一次减资

2025年8月1日, 为准智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按非等比减资的方式, 回购华兴源创、厦门汇桥、黄智明、丁志勇、周燕飞、董坤兴、龙旗智能、光弘科技、晟大创投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8.2353 万元减少至 1,288.7506 万元。同日, 为准智能法定代表人徐逢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年8月1日, 为准智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公告期为 2025年8月1日至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9日, 为准智能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 确认截至当日, 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担保的要求。如有遗留问题，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719.8807	55.8588
2	小米智造	88.2353	88.2353	6.8466
3	葛思静	85.3573	85.3573	6.6233
4	宁波源准	82.2721	82.2721	6.3839
5	摩勤智能	73.3157	73.3157	5.6889
6	海聚助力	69.4524	69.4524	5.3891
7	宁波尚泉	62.7325	62.7325	4.8677
8	徐逢春	57.5905	57.5905	4.4687
9	福睦斯科技	40.0066	40.0066	3.1043
10	王强	9.9075	9.9075	0.7688
合计		1,288.7506	1,288.7506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准智能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负债总额 10,5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0.87 万元；2025 年 1-9 月为准智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4,740.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76 万元。

为准智能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4,935.83	29,135.29	12,133.61
负债	15,118.39	18,100.92	3,851.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9,817.43	11,034.37	8,282.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5.50	463.43	652.01
利润总额	-2,311.07	-4,344.34	-3,176.87
净利润	-2,320.81	-4,342.96	-3,171.9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表 1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559.44	38,145.23	31,631.77
负债	15,946.40	20,736.91	10,570.9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2,613.03	17,408.31	21,060.8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524.48	11,679.10	14,740.04
利润总额	-1,531.33	-466.44	4,225.35
归母净利润	-1,436.28	-772.02	3,239.76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100.00	58,823,001.63
2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4	100.00	11,835,753.57
3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2023/4/5	100.00	5,009,620.00
合计				75,668,375.20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准北京”）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1827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0. 单体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569.10	27,838.78
负债	5,481.66	9,392.47
净资产	12,087.44	18,446.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0,790.19	13,494.17
利润总额	3,960.96	7,066.41
净利润	3,664.82	6,237.9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准北京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A.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Q1MJK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

法定代表人：胡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DARLK7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59 号 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F64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为准”）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 A 区 A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4172D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及购销；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2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145.47	4,260.30
负债	1,166.21	1,956.98
净资产	1,979.25	2,303.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22.32	3,648.22
利润总额	264.05	403.38
净利润	249.09	304.98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公司名称：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简称“美国为准”）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 SUITE 350 SAN
DIEGO, CA 92128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500.96 万人民币/70 万美元

主管部门批准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租赁销售；测试、测量服务；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2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962	500.962	100.00
合计	500.962	500.962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4.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20.82	3,426.27
负债	1,432.00	2,792.76
净资产	488.82	633.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60.29	2,061.95
利润总额	-6.48	216.20
净利润	-4.67	151.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准智能为控股平台，通过持有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和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开展业务。其中，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管理，业务主体；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生产、华南销售和客户服务主体；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为北美技术服务和部分海外业务主体。



从整体看，为准智能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无线综测仪和直流程控电源，以及无线综测仪所需的嵌入式软件与应用软件，为 UWB 测试、星闪技术测试、手机生产测试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测试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如下：

（1）无线综测仪设备系列

无线综测仪主要用于测试无线通信终端收发模块的射频指标。在测量时，综测仪根据上位机的控制指令，以指定的配置状态，接收并分析待测设备的发射信号，向上位机上报测量结果；在测量待测设备的接收机性能时，综测仪根据上位机指令向待测设备发射指定的无线信号，由上位机软件从待测设备中读取接收的数据并形成测量结果，由上位机对执行偏差进行纠正或形成测量判断结论。

终端综测仪可以测量出待测试设备的无线射频指标，包括功率、频率偏移、调制解调质量和时间响应模板等关键参数，是无线设备研发、生产过程中质量把关的关键测试设备，并且随无线通信技术标准的发展不断升级演进。

为准综测仪包括 T6290E/T6290F/T8209A/T6290M 型号，对应不同的测试场景和需求。

表 25.为准智能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6290E		<p>频率范围：400MHz-8GHz, 信号分析带宽：500MHz, 中心频率从600MHz 至 8000MHz, 外设接口丰富, 具备便于搭建集成测试环境的各类接口, 包括:无线射频端口、USB、显示接口 DP、以太网、触发 (IN/OUT), 可满足手机生产中各种制式测试需求, 包括: 5G NR 制式, 以及 2/3/4 所有移动蜂窝制式、Wi-Fi 6E/7、蓝牙 GPS、GNSS 等。</p> <p>产品的测试频段和带宽超过国外同类型产品, 可覆盖最新 UWB、星闪等通信技术, 是唯一可支持全制式无线终端一站式测试的非信令射频生产测试设备。</p>
T6290F		<p>频率范围 : 5MHz 至 9500MHz(调制信号) 信号分析带宽: 2GHz, 最大 2 通道, 每通道 4 个 TRX 端口, 可选配不同制式测量软件,支持 5G NR 以及其他蜂窝技术、各类短距离无线技术包括蓝牙、GNSS\Wi-Fi7/6E/6 制式、UWB 超宽带测量, 已经通过 FiRa 联盟物理层一致性测试 2.0 版本认证。</p> <p>该产品具备业内同类型产品中最高的测试频段和测试带宽, 可同时满足蜂窝通信产品和非蜂窝通信产品射频生产一站式测试需求。</p>
T8290A		<p>频率范围 : 100MHz-22GHz, 信号分析带宽: 2GHz, 2 通道, 16RX/TX 全双工端口, 单机支持 2X2MIMO; 支持 WiFi 7.125GHz 的 3 次谐波; 具有所有无线信号解调能力; 应用场景包括 RF 器件 FEM/SIP、RSE 辐射杂散测试、OTA 耦合测试等场景, 是唯一可同时满足无线通信产品和无线通信芯片射频非信令测试需求的高精度生产测试设备。</p>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6290M		<p>频率范围 ： 18GHz-44GHz，信号分析带宽： 2GHz，最大输出功率 15dbm； 是一款针对于 5G NR 毫米波 (mmWave) 测试的无线综测仪产 品，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VSG)和 矢量信号分析仪(VSA)，能够全面 评估 5G FR2 信号的射频 (RF) 性 能和信号处理能力，满足实验室研 发和工厂生产场景中的测试需求。 本产品依托成熟的 T6290F/U 测试 平台，可灵活进行测试频段和能力 拓展，满足毫米波无线通信产品的 射频生产测试需求。</p>

(2) 程控电源系列

为准智能研发的 K6206 系列高精度电压电流输出，支持多通道独立控制，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能，操作简便，体积紧凑，可实现自动化测试流程的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老化测试的生产测试关键设备，目前与综测仪配套批量广泛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制造工厂。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K6206-V20		<p>独立双通道直流输出电压/电流：0~ 20V/0~5 A；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100W； 双通道高精度直流稳压输出； 全网线控制，体积紧凑，仅为同类竞品的 1/3；支持测量 uA 级弱电流，测试待机功 耗指令系统兼容性主流控制指令,用于手 机、无线模块，智能穿戴，PAD 等电子产 品的直流供电，快充测试和低功耗测试等 场景。</p> <p>该产品具备业内同类型产品中最高集成 度，具备业界可支持无线通信高精度微功 耗测试的电源产品中最紧凑的体积和重 量，满足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制造流程中 对精度、体积和操控性的综合要求。</p>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K6206S 系列		<p>具备双通道高精度直流稳压输出,1U 高度,体积紧凑;每个通道最高输出 30V/±10A,150W;两象限输出能力,具备 nA 级电流测量能力,可测试关机电流和船运电流,具备超快瞬态响应;可编程输出阻抗;内置两路高精度 DVM;</p> <p>支持 LAN/USB 控制,内置交换机;指令系统兼容性主流控制指令;</p> <p>支持单双子仪表模式;可满足各类电子产品的直流供电以及高精度功率指标测量。本型号相比 K6206-V20 产品具备更高的电压/电流/功率指标,是业内同类功率规格下体积最小,测试精度最高的直流程控电源。</p>

(3) 其他产品系列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扩展,毫米波、无线测距,多通路并行测试等场景的测试应运而生。为准智能前瞻性推出了适用于技术与标准升级、用户测试特殊需求的无线测试模块系列,包括以下型号: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毫米波变频模块 mUDC		<p>支持最高 50GHz 的毫米波频段与中频频段的变频转化,具备双通道射频端口和 Type-c USB 控制接口,可用于仅支持中频频段的无线信号与毫米波频段无线信号的相互转换。</p> <p>该产品是同类产品中体积最小,覆盖频段最广的变频模块产品,为毫米波通信产品测试提供了灵活简便的解决方案。</p>
可调时延连接器 TDU		<p>支持 6GHz-10GHz 频段最大 18dbm 无线信号的时延调节,最大可调时延为 80ps,可用于 UWB 等支持定位功能的无线通信技术的时延相关指标调节和测试,是业内同等精度产品中体积最小、配置最便利的时延调节功能模块。</p>
可调增益分合路器 S8U-A/B		<p>支持 400MHz-8GHz 频段内 1 进 (A 型)/2 进 (B 型) 8 出信号的可调衰减分路模块,可用于多路无线信号如 MIMO 或多路设备并行测试等场景的分路/合路通道系统的集成开发,是业内唯一可满足射频多通路灵活配置和集成的高精度射频模块。</p>

6.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26.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表 27.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29.84%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3年10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2688，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4），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



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负债 10,5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0.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859.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72.45 万元；流动负债 10,461.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9.7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准智能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预付类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其中：

1.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484.3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6.31%，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的螺钉、电源适配器、吸波材料、电阻、电容和二极管等，为用于生产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电容、晶体、保险丝、MOS 管等库龄较长



且为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的呆料，基准日已无法使用。

2) 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为准北京外委加工组装的 T6290E 无线综测仪及 K6206-V20 程控电源，基准日加工状态良好。sFRT-V101-PCBA 相关设备已不再进行加工生产。

3) 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销售或租赁使用的不同型号的无线综测仪、程控电源及配套电源销售的电源模块，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

4)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组装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模块，在产品中的模块无法直接进行销售或租赁，企业在收到订单后将模块组装形成成品进行销售或租赁服务。大部分在产品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 eDPU-V1.2 PCBA、wFRTv200 模块、wTRX 模块等模块因产品替代，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

5)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对外销售的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均已签订销售合同。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1213、121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外购形成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房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 栋1单元12楼1212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28号	2025-6-10	415.68
2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 栋1单元12楼1213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4号	2025-6-10	346.72
3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 栋1单元12楼1214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9号	2025-6-10	300.66
合计				1,063.06

(3)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为准北京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T6290U、T6290E 及 K6206-V20 高精度直流程控电源等设备。购置和自制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7603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作为租赁资产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大部分位于客户处，少数处于维修及周转状态。

深圳为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频谱分析仪、GPS 钟及可程式高低温试验箱 R-T 等生产测试设备。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共计 20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美国为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 等设备。设备启用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2) 车辆

车辆主要包括宝骏及比亚迪等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上述车辆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其产权无异议，证载权利人均为准深圳。具体情况如下：

表 29.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取得日期	已行驶公里 (km)
1	宝骏车粤 B 7M5X6-白色 LZWADAGAXKB073555 (车架号)	粤 B7M5X6	2019/10/17	134,803.00
2	比亚迪粤 B AH9410-蓝色	粤 BAH9410	2021/4/30	154,667.00



	LC0CE4CD8M1035668 (车架号)			
3	比亚迪粤 B AJ4858-灰色 LGXCE4CB8N0053753 (车架号)	粤 BAJ4858	2022/3/2	141,825.00
4	宝骏车粤 B 6R7A5-白色 LZWADAGA0KB090655 (车架号)	粤 B6R7A5	2022/3/8	111,483.00

3) 电子设备

为准智能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平板电脑等设备,购置于 2023 年 4 月,共计 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深圳为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台式电脑、显示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共计 3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为准北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ASUS 微机、90E 校准工作台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3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包括为准北京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为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室,到期时间 2028 年 7 月 14 日。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 4677 Old Ironsides Drive, 26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现已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圣迭戈市 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 35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8 年 11 月 1 日。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用于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的设备管理平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商标共计 4 项，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销售时使用的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权利人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号为 16608752。

表 30.无形资产-商标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日期	分类
1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准电子	16608741	2016/5/21	第 9 类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第 9 类
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030286	2024/1/21	国际分类 9
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705433	2024/3/7	国际分类 42

2. 域名

域名共计 1 项，主要为企业官网使用的域名。

表 31.无形资产-域名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到期时间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登记	welzek.com	2029 年 6 月 13 日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自研形成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成本费用化，因此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其中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软著、专利等均已按期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设备授权与计时管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42050.7	2023/5/5
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线损测试方法、综测仪和存储介质	ZL202010782027.6	2022/2/22
1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线缆的线损测量装置和方法	ZL202011550484.9	2022/3/11
1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水冷散热系统的电路板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31529.1	2022/5/13
1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测试设备的供电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23339.5	2022/4/19
1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终端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3335.7	2022/4/29
1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路板温度调节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1.0	2022/4/22
1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应用程序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5.9	2022/5/10
1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多待测设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18563.1	2022/12/6
1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多个接口的数据传输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07599.X	2023/6/9
1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频偏估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526392.X	2022/8/12
1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细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56066.6	2022/8/26
2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59015.3	2022/8/2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2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频偏的估计和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78138.4	2022/8/26
2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群时延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72022.9	2022/10/28
2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窄带物联网单载波信号的上行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2211670789.2	2023/2/28
2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NB-iot 多载波信号同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211670792.4	2023/3/14
2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精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2310944861.4	2023/9/29
2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检测设备电压调整的供电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269825.4	2022/12/13
2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检测设备的储能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69841.3	2023/2/3
2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号精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18600.9	2023/1/3
2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射频端口电路和通信装置	ZL202310927758.9	2023/9/29
3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带脉冲响应信号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35123.4	2023/10/17
3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信号的采样时钟偏差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311110327.X	2023/11/10
3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 信号上升沿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46136.6	2023/12/1
3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信息解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227304.7	2023/12/15
3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 信号重新标记位置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46132.8	2023/12/12
3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整数倍频偏估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37108.8	2023/12/22
3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抖动的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89761.9	2023/12/22
3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可调整射频信号时延的电路和通信装置	ZL202311416246.2	2023/12/29
3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LTE 上行共享信道时隙号检测方法、装置及非信令综测仪	ZL202311330491.1	2024/1/2
3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校准系统和校准方法	ZL202311465057.4	2024/1/12
4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 信号的噪声抑制方法及装置	ZL202311378069.3	2024/2/2
41	为准（北京）电子科	发	正交频分复用系统中信道估计	ZL202311706857.0	2024/2/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技有限公司	明	方法及装置		
42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通信系统中传输上行链路 控制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78637.6	2024/3/19
43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预测射频通信设备的辐射性能 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09.7	2024/4/2
44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 信号的直流估计方法及 装置	ZL202410276594.2	2024/5/17
45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射频模组测试的散热装置	ZL202410517646.0	2024/7/12
46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确定正交相移键控信号的频率 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83512.2	2024/7/23
47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 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356178.X	2024/12/13
48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调制方式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32.6	2024/4/2
49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设备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18706.4	2025/7/1
50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 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647574.8	2025/9/30
51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K6206 电源主控软件	2020SR0236169	2020/3/10
52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235946	2020/3/10
53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6290D 控制软件	2020SR0236157	2020/3/10
54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检测软件	2020SR0236164	2020/3/10
55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CDMA 测试软件设 计说明书	2019SR1417988	2019/12/24
56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GSM 测试软件	2019SR1417994	2019/12/24
57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LTE 测试软件	2017SR193160	2017/5/22
58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物联网测试软件	2019SR1417529	2019/12/24
59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5G_NR 信令测试软 件	2019SR1417698	2019/12/24
60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D-SCDMA 测试软 件	2017SR193164	2017/5/22
61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准综测仪 WLAN 测试软件	2019SR1417534	2019/12/24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6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WCDMA 测试软件	2019SR1417688	2019/12/24
6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测试控制软件	2017SR193172	2017/5/22
6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WiFi7 测试软件	2023SR0243528	2023/2/15
6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5G NR Sub6G 发射机测量软件（KM6000）	2025SR0644721	2025/4/18
6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Nearlink SLE 发射机测量软件（KM950）	2025SR0641668	2025/4/18
6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Nearlink SLP 发射机测量软件（KM951）	2025SR0641878	2025/4/18
6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UWB 测量软件（KU001）	2025SR0641681	2025/4/18
6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WiFi7 802.11be 发射机测量软件（KM65BE）	2025SR0641876	2025/4/18
7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TDR 测量软件（KM021）	2025SR1396985	2025/7/30
7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S11 测量软件（KU001）（KM020）	2025SR1395826	2025/7/30
7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RSE 测试软件（KM013）	2025SR1395836	2025/7/3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r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



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为准智能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于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已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均为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办公用房。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托人的评估目的且委估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及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研发测试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含税费率}$$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不含税费率}$$

f.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



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 + 其他费用 + 前期及其他费用 (含税))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g.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 (不含税)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等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



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1+13%) ×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爱回收》《爱采购》、《京东》、《美的官方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购置价 ÷ 1.13 ×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不含税) × 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其他

(1) 技术型无形资产

为准智能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自研形成的专利共计 7 项，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成本费用化，因此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其中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软著、专利等均已按期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因上述技术型无形资产均用于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生产及研发，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组合在其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及方法详见子公司评估说明。

（2）商标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



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 项商标权于 2016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 评估值

C₁: 设计成本

C₂: 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 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



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



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 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 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 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及资产清单、



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



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



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2,133.61 万元，评估值 30,394.28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150.50%。

负债账面值 3,851.22 万元，评估值 3,851.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26,543.06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220.48%。详见下表。

表 3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55.57	3,955.57	-	-
2	非流动资产	8,178.04	26,438.71	18,260.67	223.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6.84	25,802.67	18,235.83	24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11.20	635.84	24.64	4.0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0.20	0.2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12,133.61	30,394.28	18,260.67	150.50
10	流动负债	3,851.22	3,851.22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3,851.22	3,851.2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82.39	26,543.06	18,260.67	220.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77,442.07 万元，增值率 935.02%。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21,060.87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64,663.59 万元，增值率 307.03%。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5,724.4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543.06 万元，高 59,181.40 万元，差异率为 222.96%。两种评估方法



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是国内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罗德与施瓦茨、莱特波特等处于同一梯队，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对海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实现了替代，改变了国内综测仪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局面。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生产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而收益法通过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现金流折现方式来确定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全面合理的反应出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5,724.4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负债及利润等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 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最终权利人为为准智能，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未办理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8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商标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2. 租赁房屋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深圳为准持有 3 项租赁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表 36.深圳为准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39,690.00	2025.07.15-202 8.07.14	办公、研发、 仓储、产品生 产及销售
2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202、203、204、208	5,520.00	2025.09.01-202 6.08.31	居住
3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405	1,380.00	2025.07.15-202 6.01.14	居住

上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处于生态控制线内。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建验[2007]BK0920 号),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针对深圳为准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已就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知悉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深圳为准,同意深圳为准使用前述 A6 栋的房产从事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用途,使用前述 A1 栋宿舍楼的房产用于宿舍居住用途。同时,深圳为准的实际



控制人葛思静、徐逢春已出具承诺，如深圳为准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承诺人将协助深圳为准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宿舍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深圳为准持续稳定经营，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深圳为准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深圳为准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为准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



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
(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沪财企备案（2021）57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1〕57号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沪评字
〔2026〕第008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设立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的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二、法定代表人为鲁杰钢。

三、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中联沪评字
[2026]第003号 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2 -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中联沪评字
 2026第003号 使用, 再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月十三日
 91310113MA1GPNWKXU

营业执照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修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已楼2层097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 照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16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1月19日11时26分07秒由岳修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GAIEA3PpEXzZDKzW3iAAXjueLJgKGeAJSTMz9vAIX0A@CstCIQDOKdd2EEGJKBSik7+16xVIXdy/NslGjKTTWFyrbClkQ---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135

会员姓名：余海波

证件号码：320981*****5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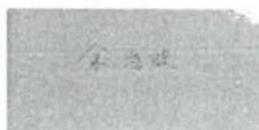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沪评字
[2026]第003号 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50048

会员姓名：黎露青

证件号码：320121*****X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沪评字
[2026]第03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本人印鉴：



签名：

黎露青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2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18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18
二、行业分析	22
三、企业分析	40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50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91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91
二、收益法概述	91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91
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93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15
一、评估结论	115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18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1,631.77 万元，负债总额 10,5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21,060.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859.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72.45 万元；流动负债 10,461.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9.7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484.3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31%，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存放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的螺钉、电源适配器、吸波材料、电阻、电容和二极管等，为用于生



产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电容、晶体、保险丝、MOS 管等库龄较长且为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的呆料，基准日已无法使用。

（2）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企业外委加工组装的 T6290E 无线综测仪及 K6206-V20 程控电源，基准日加工状态良好。sFRT-V101-PCBA 相关设备生产已经不再进行加工生产。

（3）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主要为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销售或租赁使用的不同型号的无线综测仪、程控电源及配套电源销售的电源模块，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

（4）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主要为存放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组装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模块，在产品中的模块无法直接进行销售或租赁，企业在收到订单后将模块组装形成成品进行销售或租赁服务。大部分在产品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 eDPU-V1.2PCBA、wFRTv200 模块、wTRX 模块等模块因产品替代，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

（5）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主要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均已签订销售合同。

2.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1213、121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



估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外购形成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1.房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28 号	2025-6-10	415.68
2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3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4 号	2025-6-10	346.72
3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4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9 号	2025-6-10	300.66
合计				1,063.06

3.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T6290U、T6290E 及 K6206-V20 高精度直流程控电源等设备。购置和自制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7603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作为租赁资产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大部分位于客户处，少数处于维修及周转状态。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频谱分析仪、GPS 钟及可程式高低温试验箱 R-T 等生产测试设备。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共计 20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Welzek Technologies US,Inc.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 等设备。设备启用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2）车辆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车辆主要包括宝骏及比亚迪等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上述车辆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其产权无



异议，证载权利人均为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取得日期	已行驶公里 (km)
1	宝骏车粤 B7M5X6-白色 LZWADAGAXKB073555 (车架号)	粤B7M5X6	2019/10/17	134,803.00
2	比亚迪粤 BAH9410-蓝色 LC0CE4CD8M1035668 (车架号)	粤BAH9410	2021/4/30	154,667.00
3	比亚迪粤 BAJ4858-灰色 LGXCE4CB8N0053753 (车架号)	粤BAJ4858	2022/3/2	141,825.00
4	宝骏车粤 B6R7A5-白色 LZWADAGA0KB090655 (车架号)	粤B6R7A5	2022/3/8	111,483.00

(3) 电子设备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平板电脑等设备，购置于 2023 年 4 月，共计 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台式电脑、显示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共计 3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ASUS 微机、90E 校准工作台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3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三)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室,到期时间 2028 年 7 月 14 日。

Welzek Technologies US,Inc.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 4677 Old Ironsides Drive,26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现已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圣迭戈市 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35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8 年 11 月 1 日。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于管理固定资产的设备管理平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包括 4 项商标、1 项域名和 72 项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商标共计 4 项,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销售时使用的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权利人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号为 16608752。

表 3.无形资产-商标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日期	分类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日期	分类
1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准电子	16608741	2016/5/21	第9类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第9类
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030286	2024/1/21	国际分类9
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705433	2024/3/7	国际分类42

(2) 域名

域名共计 1 项，主要为企业官网使用的域名。

表 4.无形资产-域名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到期时间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登记	welzek.com	2029年6月13日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自研形成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成本费用化，因此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其中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软著、专利等均已按期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设备授权与计时管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42050.7	2023/5/5
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线损测试方法、综测仪和存储介质	ZL202010782027.6	2022/2/22
1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线缆的线损测量装置和方法	ZL202011550484.9	2022/3/11
1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水冷散热系统的电路板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31529.1	2022/5/13
1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测试设备的供电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23339.5	2022/4/19
1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终端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3335.7	2022/4/29
1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路板温度调节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1.0	2022/4/22
1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应用程序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5.9	2022/5/10
1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多待测设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18563.1	2022/12/6
1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多个接口的数据传输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07599.X	2023/6/9
1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频偏估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526392.X	2022/8/12
1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细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56066.6	2022/8/26
2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59015.3	2022/8/23
2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频偏的估计和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78138.4	2022/8/26
2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群时延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72022.9	2022/10/28
2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窄带物联网单载波信号的上行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2211670789.2	2023/2/28
2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NB-iot 多载波信号同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211670792.4	2023/3/14
2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精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2310944861.4	2023/9/29
2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	基于检测设备电压调整的供电	ZL202211269825.4	2022/12/1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技有限公司	明	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7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检测设备的储能方法及装 置	ZL202211269841.3	2023/2/3
28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号精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18600.9	2023/1/3
29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射频端口电路和通信装置	ZL202310927758.9	2023/9/29
30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带脉冲响应信号测量方法、装 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35123.4	2023/10/17
31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信号的采样时钟偏差 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311110327.X	2023/11/10
32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 信号上升沿检测方法、装 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46136.6	2023/12/1
33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信息解码方法、装置、电子 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227304.7	2023/12/15
34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 信号重新标记位置确定方 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46132.8	2023/12/12
35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整数倍频偏估计方法、装置及存 储介质	ZL202311237108.8	2023/12/22
36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抖动的计算方法、装 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89761.9	2023/12/22
37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可调整射频信号时延的电路和 通信装置	ZL202311416246.2	2023/12/29
38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LTE 上行共享信道时隙号检测 方法、装置及非信令综测仪	ZL202311330491.1	2024/1/2
39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校准系统和校准方法	ZL202311465057.4	2024/1/12
40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 信号的噪声抑制方法及 装置	ZL202311378069.3	2024/2/2
41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正交频分复用系统中信道估计 方法及装置	ZL202311706857.0	2024/2/9
42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通信系统中传输上行链路 控制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78637.6	2024/3/19
43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预测射频通信设备的辐射性能 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09.7	2024/4/2
44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 信号的直流估计方法及 装置	ZL202410276594.2	2024/5/17
45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射频模组测试的散热装置	ZL202410517646.0	2024/7/12
46	为准（北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发明	确定正交相移键控信号的频率 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83512.2	2024/7/2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4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356178.X	2024/12/13
4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调制方式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32.6	2024/4/2
4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设备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18706.4	2025/7/1
5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647574.8	2025/9/30
5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K6206 电源主控软件	2020SR0236169	2020/3/10
5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备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235946	2020/3/10
5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6290D 控制软件	2020SR0236157	2020/3/10
5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检测软件	2020SR0236164	2020/3/10
5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CDMA 测试软件设计说明书	2019SR1417988	2019/12/24
5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GSM 测试软件	2019SR1417994	2019/12/24
5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LTE 测试软件	2017SR193160	2017/5/22
5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物联网测试软件	2019SR1417529	2019/12/24
5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5G_NR 信令测试软件	2019SR1417698	2019/12/24
6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D-SCDMA 测试软件	2017SR193164	2017/5/22
6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准综测仪 WLAN 测试软件	2019SR1417534	2019/12/24
6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WCDMA 测试软件	2019SR1417688	2019/12/24
6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测试控制软件	2017SR193172	2017/5/22
6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WiFi7 测试软件	2023SR0243528	2023/2/15
6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5GNRSub6G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6000)	2025SR0644721	2025/4/18
6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NearlinkSLE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950)	2025SR0641668	2025/4/18
67	为准（北京）电子科	软	NearlinkSLP 发射机测量软件	2025SR0641878	2025/4/18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技有限公司	著	(KM951)		
6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UWB 测量软件 (KU001)	2025SR0641681	2025/4/18
6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WIFI7802.11be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65BE)	2025SR0641876	2025/4/18
7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TDR 测量软件 (KM021)	2025SR1396985	2025/7/30
7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S11 测量软件 (KU001) (KM020)	2025SR1395826	2025/7/30
7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RSE 测试软件 (KM013)	2025SR1395836	2025/7/30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 4 项商标、1 项域名和 72 项其他无形资产,企业申报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房产、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于 2025 年 9 月下旬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2. 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1) 无形财产权利人未变更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准智能”）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最终权利人为为准智能，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未办理无形财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有限公司		检测系统		
8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商标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2) 租赁房屋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深圳为准持有 3 项租赁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表 7.深圳为准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39,690.00	2025.07.15-20 28.07.14	办公、研发、 仓储、产品生 产及销售
2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202、203、204、208	5,520.00	2025.09.01-20 26.08.31	居住
3	深圳市方兴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405	1,380.00	2025.07.15-20 26.01.14	居住

上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处于生态控制线内。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建验[2007]BK0920号),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针对深圳为准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已就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知悉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深圳为准,同意深圳为准使用前述 A6 栋的房产从事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用途,使



用前述 A1 栋宿舍楼的房产用于宿舍居住用途。同时，深圳为实际的实际控制人葛思静、徐逢春已出具承诺，如深圳为准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承诺人将协助深圳为准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宿舍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深圳为准持续稳定经营，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深圳为准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深圳为准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为准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包括 4 项商标、1 项域名和 72 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无形资产的权证，其中上述 1 项商标和 7 项其他无形资产未办理权利人变更。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初步核算，2025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015,0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8,061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364,020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592,955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一）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平稳增长

2025 年前三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全国夏粮早稻产量合计 17,825 万吨，比上年增加 19 万吨，增长 0.1%。秋粮生产总体稳定，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7,312 万吨，同比增长 3.8%，其中，猪肉、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0%、3.3%、7.2%，羊肉产量下降 4.3%；牛奶产量增长 0.7%，禽蛋产量增长 0.2%。三季度末，生猪存栏 43,680 万头，同比增长 2.3%；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52,992 万头，增长 1.8%。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制造业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6%，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3.5 和 3.4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1%；私营企业增长



6.1%。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0.5%、29.8%、29.7%。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环比增长 0.64%。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8%，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1%，上升 0.4 个百分点。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930 亿元，同比增长 0.9%。

（三）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2025 年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2%、9.2%、5.8%、5.6%。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2.8%、8.7%、7.8%、5.7%。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9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1%，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3%。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四）市场销售稳步增长，服务零售增长较快

2025 年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5,877 亿元，同比增长 4.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16,838 亿元，同比增长 4.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9,039 亿元，增长 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24,888 亿元，增长 4.6%；餐饮收入 40,989 亿元，增长 3.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0.4%、19.6%、11.5%。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5.3%、21.3%、20.5%、19.9%。全国网上零售额 112830 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1528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0%。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0%，环比下降 0.18%。前三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2%。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五）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降，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1,535 亿元，同比下降 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1%，制造业投资增长 4.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3.9%。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65,8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5%；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63,040 亿元，下降 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4.3%。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3.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2.1%。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3.1%、20.6%、7.4%。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0.07%。

（六）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2025 年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336,078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出口 199,450 亿元，增长 7.1%；进口 136,629 亿元，下降 0.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0%，比上年同期提高 2.0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2%。机电产



品出口增长 9.6%，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0.5%。9 月份，进出口总额 40,436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出口 23,445 亿元，增长 8.4%；进口 16,991 亿元，增长 7.5%。

（七）核心 CPI 连续回升，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8%，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6%，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5%，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7.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 7.9%，猪肉价格下降 2.9%，粮食价格下降 1.2%，鲜果价格上涨 1.2%。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3%，环比上涨 0.1%。前三季度，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6%，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其中，9 月份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0%，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8%。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3%，降幅比上月收窄 0.6 个百分点，环比持平。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2%。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3.1%，降幅比上月收窄 0.9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1%。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9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9%，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187 万人，同比增长



0.9%。

（九）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509 元，同比名义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91 元，同比名义增长 4.4%，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86 元，同比名义增长 5.7%，实际增长 6.0%。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4%、5.3%、1.7%、5.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7,149 元，同比名义增长 4.5%。

总的来看，2025 年前三季度稳就业稳经济政策举措接续发力，主要宏观指标总体平稳，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也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落地增效，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行业分析

（一）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发展概况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无线信号综合测试仪和程控电源两大产品为主体的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电子测量仪器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捕获被测设备或器件的电磁信号、电信号、光信号等物理参量的变化来分析设备参数



及运行状态的检测装备。电子测量仪器融合了电子测量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多方面技术，广泛应用于通信、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军工、医疗等多个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建设、教育科研等多个领域至关重要，其发展水平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工业能力以及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1.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基本情况

(1) 电子测量仪器的分类

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电子测量仪器产业及标准化研究报告（2024）》，按照功能划分，电子测量仪器大致可以分为信号发生类仪器、信号分析类仪器、网络与通信测试类仪器、基本电量测量类仪器、元器件测试类仪器、太赫兹及光电测试类仪器、电源及电源测试类仪器、模块化仪器及自动测试系统、辅助测量装置等。

其中，信号发生类仪器主要通过产生、接收并分析各种幅度、频率、相位可变的仿真信号或激励信号，实现对其他电子设备的测试和校准，主要用于测试放大器、校准滤波器、测试接收器和发射器、研究信号处理算法等任务；信号分析类仪器主要用于接收并分析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提供波形显示、频谱分析、频率测量、功率测量等功能，实现对各种类型信号的测量和分析，帮助评估信号的特性和性能，主要用于测量和分析无线通信系统中的信号质量和性能指标（如信号强度、调制、频率偏移）、扫描和分析无线电频谱、检测和识别不同频段的信号源、对射频信号进行频谱分析、功率测量和调制分析等任务；电源及电源测试类仪器包括为电子设备供电的电源装置以及面向电源装置的测试仪器，通过采集和分析电源装置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效率、纹波等参数评估电源设备性能，主要用于交流电源、直流电源、程控电源、电子



负载等供电与测试，确保电源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被评估单位的无线综测仪产品综合了上述类别中的信号发生类仪器及信号分析类仪器的功能，而程控电源产品属于电源及电源测试类仪器。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电子测量仪器的典型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制造、无线通信、半导体、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军工等领域，被评估单位的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目前主要用于上述领域中的电子制造、无线通信、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2）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

1) 全球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

电子测量仪器产业是现代科研、生产、检测等领域的基础性产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受益于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科研投入的持续增加，全球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100.8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29.3 亿美元，并将在 2029 年达到 183.8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 CAGR 约为 7.29%，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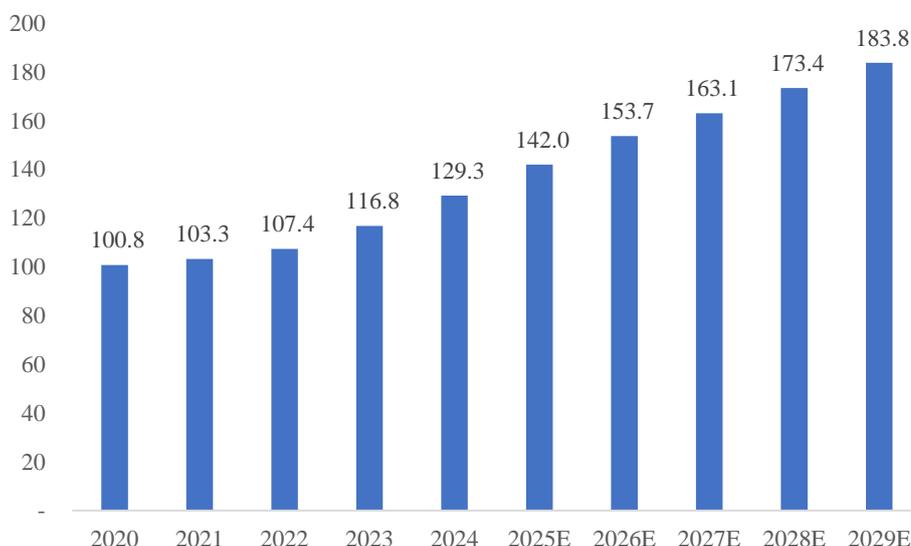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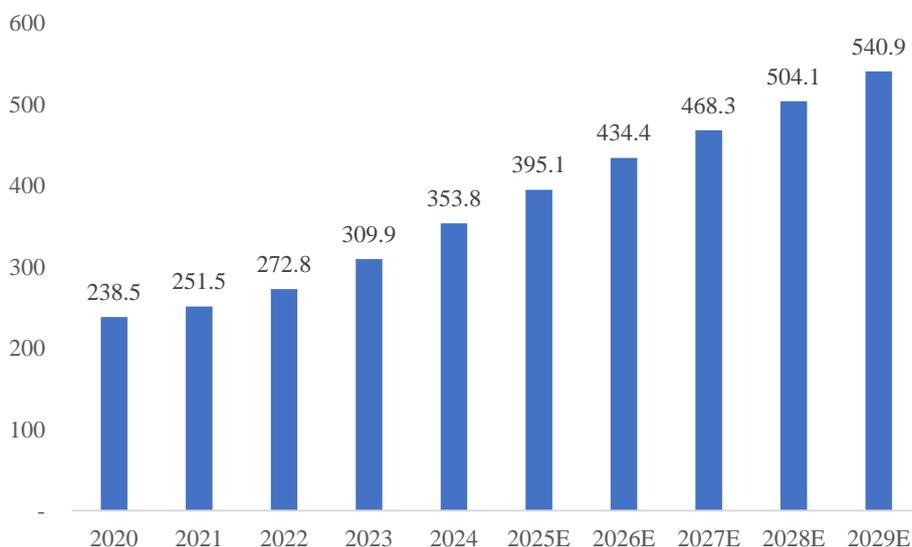
图 1 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公开信息整理

2) 我国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子测量仪器产业发展迅速。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5G 通信、智能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军工等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带动了下游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速度明显加快，产品的市场规模也随之迅速提升。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我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已从 2020 年的 238.5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的 353.8 亿元人民币，约占全球电子测量仪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未来我国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2029 年预计将达到 540.9 亿元人民币，2024 年至 2029 年的 CAGR 约为 8.86%，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公开信息整理

图 2 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单位：亿元人民币）

2. 无线通信测试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从具体细分领域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属于无线通信测试领域，而无线通信测试领域又主要可以分为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和无线通信测试服务。根据 StraitsResearch 数据，受益于通信设备使用量的增长以及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2025 年全球无线通信测试领域的市场规模预计能够达到为 129.6 亿美元，并将于 2033 年达到 224.4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的 CAGR 约为 7.1%，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 Fact.MR 数据，2024 年全球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50.5 亿美元，预计在 2034 年能够达到约 10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4 年的 CAGR 约为 7.6%，略高于通信测试行业的总体市场增速。从地区来看，2024 年北美市场在全球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市场份额中占比最高，约为 33%；东亚地区以 23.5%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同时也是全球范围内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2024 年，中国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约为 5.8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1.5%，并预计将以 8.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034 年达到 13 亿美元，届时在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将提升至约 12.4%。

总体来看，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虽然目前欧美国家仍为规模最大的地区，但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地区市场则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下游应用领域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主要用于不同制式的通信技术的检测，主要包括 5G 等蜂窝通信技术、Wi-Fi、蓝牙、UWB、星闪等。

1)5G 通信

A.总体发展情况

5G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最早由国际电信联盟于 2010 年提出，



2019 年正式在我国开始商用化，是具备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核心特征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也是支撑人机物互联的关键网络基础设施。

从全球市场来看，在经历了建设初期的爆发式增长后，目前全球 5G 商用网络以较高的增长速度稳健发展。根据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TD 产业联盟），截至 2024 年末，全球共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44 个运营商推出了基于 3GPP 标准的商用 5G 网络，同比增长 13.16%。

在基站建设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达到 637.6 万个，同比增长 28.9%，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其中，东亚地区累计建成 5G 基站 456 万个，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72%；欧洲、南亚和北美地区累计建成 5G 基站 50 万个、45.5 万个和 34 万个，占比分别约为 8%、7%和 5%。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前瞻性布局，近年来，我国在 5G 建设方面发展迅速，目前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从基站建设数量来看，我国 5G 基站总数从 2020 年末的约 77 万个迅速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425.1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2024 年末，我国 5G 通信基站累计数量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66.67%，占比较高。

从 5G 用户数量来看，我国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从 2021 年的 35,484.6 万户迅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01,404.6 万户，CAGR 约为 41.91%，5G 移动终端的普及率大幅提高。根据诺基亚贝尔发布的《全球 5G 洞察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5G 用户数量占全球 5G 用户总数的比例约为 47.3%，远高于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例；我国 5G 用户渗透率达 56.2%，约是同期全球平均水平的 2.3 倍，与韩国（59%）、美国（58%）、日本（47%）等国家的 5G 用户渗透率水平同处于第一梯队。

在我国的 5G 建设方面已经取得的瞩目成就的基础上，近年来，国



家继续推出支持 5G 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旨在推动其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创新发展。2024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的总体目标，届时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 85%，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75%，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 1 亿；2024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建设 1 万个 5G 工厂，打造不少于 20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 5G 产业在未来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目前 5G 技术已经进入 5G-A 阶段，在网络速度、延迟、连接数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能更好地匹配人联、物联、车联、高端制造、感知等场景。同时，随着 release19 的发布，5G-A 技术也在向 RedCap、通感一体化、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化网络、确定性网络、无源物联网、交互式通信能力增强等代表性技术方向演进。

B.5G 毫米波通信技术

根据频率范围的不同，5G 通信技术可以分为 Sub-6GHz 频段和毫米波频段。

目前我国大规模商用的频段为 Sub-6GHz 频段，该频段的核心频率范围在 450MHz 至 6GHz 之间，基站覆盖半径可达数公里，信号穿透能力强，单载波带宽最大为 100MHz，能够兼顾信号覆盖范围与传输速率，以较低成本实现广域连续覆盖，符合我国广阔的国土面积和多样化的应用场景。

相较于 Sub-6GHz 频段，5G 毫米波频段的核心频率范围在 24.25GHz 至 52.60GHz 之间，基站覆盖半径在 100-500 米之间，且信号穿透能力



弱，大规模部署需要高密度建设基站，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远高于 Sub-6GHz 频段，因此目前在我国还未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

然而，随着 5G 技术进入 5G-A 阶段，万物物联、工业高端制造等场景对于传输速度的要求逐渐增加，5G 毫米波技术的优势逐渐体现。相较于 Sub-6GHz 频段，毫米波频段的核心频率范围在 24.25GHz 至 52.60GHz 之间，该频段内其他信号干扰少，且单载波带宽最大可达 400MHz，具有传输速率高、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尤其适用于机场、核心商圈、体育场实时转播、智能仓储、智慧农业等中距离、信息传输密集、传输速度要求高的场景，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 Wi-Fi 技术

Wi-Fi 技术最初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级终端为主要应用场景，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等物联网市场的发展，以及 AR、VR、元宇宙、超高清视频等新领域的崛起，Wi-Fi 技术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也促使 Wi-Fi 技术不断升级迭代。目前 Wi-Fi 技术已经发展到 Wi-Fi7 的商用阶段，支持最大 320MHz 带宽，最高可以实现 46Gbps 的理论峰值速度。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InsightsBusinessResearch，预计 2025 年全球 Wi-Fi 设备及技术的市场规模能够达到约 189.7 亿美元，到 2033 年将达到 73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3%。与之对应的，全球 Wi-Fi 测试设备的市场规模在 2025 年约为 9.9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35 年达到 20.8 亿美元，CAGR 约为 7.5%。

3) 蓝牙

蓝牙是一种开放的无线技术标准，用于在固定设备和移动设备间进行短距离数据交换。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代蓝牙标准制定至今，蓝牙技术共更新十余次，其中蓝牙 4.0 首次引入低功耗标准，大幅降低了功耗，



标志蓝牙技术从经典蓝牙阶段进入低功耗蓝牙阶段。目前蓝牙主流技术标准是 5.4 版本，最新标准为 2024 年 9 月发布的蓝牙 6.0。

根据蓝牙技术联盟（BluetoothSIG）发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蓝牙设备出货量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4 亿台，到 2029 年将达到 77 亿台，市场对蓝牙方案的强劲需求将使全球蓝牙设备年度出货总量保持约 9% 的年复合增长率，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4) UWB 技术

UWB 技术是一种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不依赖传统载波调制，而是通过脉冲信号的时间差、相位等特征传递信息，兼具通信与测距定位能力，具有系统复杂度低、发射信号功率谱密度低、对信道衰落不敏感、截获能力低、定位精度高等优点，尤其适用于室内等密集多径场所的高速无线接入。

UWB 技术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用于军事领域的雷达探测和保密通信，凭借窄脉冲特性实现精准测距和抗干扰传输，并于 21 世纪初逐步用于商用领域，近年来市场规模迅速增加。由于 UWB 技术具有高精度、低功耗和穿透性强的特点，尤其适用于智能汽车的无钥匙进入、车内定位、胎压监测等技术，因此随着智能汽车行业近年来的爆发式增长，UWB 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此外，医疗行业也是 UWB 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医疗行业需要通过设备实时定位技术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加强医院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能力，传统的定位技术如 Wi-Fi、蓝牙等在复杂室内环境中存在定位精度低、抗干扰能力弱等问题，越来越难以满足医疗场景的严格要求，而 UWB 技术凭借其厘米级定位精度和强抗干扰能力，成为医疗设备室内定位的理想选择；同时 UWB 技术还能凭借其较高的信息传输速度应用在医疗监测设备中，以



实时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因此在医疗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根据 WiseGuyReports，2024 年全球 UWB 的市场规模约为 51.7 亿美元，预计能够在 2032 年增长到 1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2%，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5) 星闪

星闪技术（NearLink）是由我国通信企业主导、全球参与研发的新一代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主要用于满足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终端和智能制造等场景对于高质量短距离无线连接的需求。星闪技术 1.0 版本于 2021 年发布，2023 年开始规模化商用，目前已经迭代至 2.0 版本。相较于传统的 Wi-Fi、蓝牙等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星闪技术具有时延极低、抗干扰能力强、能够同时连接设备数量上限高等特点，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电子测量仪器作为一种精密的检测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科学技术领域众多，对精密制造产业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欧美国家凭借较高的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较好的产业基础迅速起步，在市场上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其中，美国作为主要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和制造国，企业研发实力强、技术领先、市场需求规模大，培育了安捷伦（后来拆分为是德科技）、泰克、力克等大型电子测量仪器企业；德国凭借其在汽车、电子和半导体领域的优势，出现了罗德与施瓦茨等通信领域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龙头企业。

与欧美相比，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较大，市场占有率低。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目前国内企业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积累时间



较短，在产品布局及技术水平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产品结构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品类，在高端仪器仪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仍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和技术攻关。

在被评估单位所处的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与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大环境类似，欧美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在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兴起之初，美国安捷伦在通过合作和兼并方式获得相关移动通信技术后，将其成熟的通用仪表与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相结合，推出了第一代无线通信终端综测仪，随后德国仪表巨头罗德与施瓦茨也推出类似产品，国际巨头迅速占领了无线通信综测仪的市场，并在 2G 到 4G 时代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国产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在 3G 时期奋起直追，凭借国家主导自主研发的 TD-SCDMA 通信标准，国产测试设备开始切入市场，但基于技术及市场等因素，国产测试设备市场占有率极低。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如下：

表 8.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罗德与施瓦茨 (Rohde-Schwarz)	罗德与施瓦茨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测试与测量设备制造商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包括测试与测量、广播电视与媒体、航空航天和安全以及网络安全。2024 年，罗德与施瓦茨的业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年营业收入为 29.3 亿欧元。
是德科技 (Keysight)	是德科技起源于美国惠普公司，2014 年从安捷伦科技分拆并独立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KEYS。是德科技专注于电子设计、网络仿真和测试等领域，产品涵盖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网络模拟器、直流电源等多种类型。2024 财年，是德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49.8 亿美元。
莱特波特 (Litepoint)	莱特波特成立于 2000 年，办公地点位于美国硅谷，2011 年被泰瑞达 (Teradyne) 收购，是行业内领先的无线测试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无线综测仪及配套软件，在 WiFi、NFC、蓝牙等无线连接技术测试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泰瑞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其无线 (Wireless) 业务主要由莱特波特运营，2024 年度无线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1.3 亿美元。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普源精电 (688337.SH)	普源精电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量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探头等。2024 年度，普源精电的营业收入为 77,582.62 万元。
坤恒顺维 (688283.SH)	坤恒顺维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营业务为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线信道仿真仪、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定制化开发产品、模块化组件等。2024 年度，坤恒顺维的营业收入为 22,656.55 万元。
鼎阳科技 (688112.SH)	鼎阳科技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矢量网络分析仪、可编程直流电源/源表、数字万用表和电子负载等。2024 年度，鼎阳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49,740.48 万元。
创远信科 (920961.BJ)	创远信科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是一家自主研发射频通信测试技术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无线通信测试仪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信号分析与频谱分析系列、信号模拟与信号发生系列、无线电监测与北斗导航测试系列、矢量网络分析系列、无线网络测试与信道模拟系列等。2024 年度，创远信科的营业收入为 23,269.41 万元。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仪器仪表、检测设备以及通信等行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采取超常规措施”，推动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要构建 5G-A 产业链，加快推进基站、核心网、终端、芯片和仪器仪表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关于制造业计量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培育优质仪器仪表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端仪器仪表产业集群”。国家产业政策不仅将仪器仪表行业本身作为重点攻关领域，还着力推动通信、芯片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为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关键技术的研发、下游市场空间的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电子测量仪器产业是现代科研、生产、检测等领域的基础性产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中 5G 通信、物联网、半导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行业在近年来发展尤为迅速，给电子测量仪器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欧美国家由于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起步较早，加之工业与科技基础较为深厚，在行业发展初期迅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形成了如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等龙头企业，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均处在绝对领先地位，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极低。然而随着我国制造业实力的不断发展、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行业内企业持之以恒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在无线综测仪市场上，以被评估单位为代表的国产品牌产品在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已经达到或优于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且逐步取得了下游终端品牌和生产厂商的认可，开拓了小米、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知名客户，在新增市场份额中的占有率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新技术、新需求及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升级和应用，无线综测仪市场将会产生大量的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给国产品牌的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替代空间。

2.有利因素

（1）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应用型行业，融合了电子测量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多方面技术，下游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这就要求相关从业人员不仅具有测试与测量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还需要具备将相关技术应用到具体产品和应用场景的经验积累。由于行业需要的复



合型技术人才的专业要求相对较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因此目前行业技术人才的短缺已经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 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

电子测量仪器作为一种精密的设备，所需要的关键零部件众多，需要国际贸易的支撑来完成整个产业链条的构建。以电子测量仪器主要原材料之一芯片为例，由于电子测量仪器所需芯片种类众多、研发投入大且研发周期长，绝大多数电子测量仪器厂商选择直接外购芯片或与芯片设计厂商合作设计制造芯片，而以 TI、ADI、赛灵思等为代表的美国企业是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的主要供应商。近年来，随着美国半导体出口管制、征收“对等关税”等事件的发生，国际贸易局势日趋紧张，芯片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受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发展。

(三) 行业壁垒情况

1. 行业验证壁垒

无线通信领域的检测设备是保障无线通信终端射频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核心装备，主流无线终端设备生产企业在选择检测设备时通常十分谨慎，需要产品首先经过上游芯片厂商的认证并进入可选测试设备清单后，才会考虑将该产品纳入使用范围。在完成芯片厂商的认证后，测试设备需要再次进行生产企业自身的认证，包括测试技术兼容性、测试速度和精度、运行稳定性等多个方面，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多、时间跨度大，整个认证环节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需要无线终端生产企业和测试设备企业双方均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和人力成本，且一般一个无线终端生产企业出于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便利性，通常仅会选择极少量型号的测试设备，因此测试设备一旦通过认证后不会轻易更换，具有非常强的行业验证壁垒。



2.技术壁垒

无线通信测试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精度射频收发、高速数字硬件、多制式无线通信协议栈、无线信号处理算法、高集成度仪表设计、无线指标快速生产校准、高精度功率控制及测量等技术，不仅具有跨领域、高精尖的特点，还需要理论研究与生产应用实践紧密结合。

3.人才壁垒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应用型行业，融合了电子测量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多方面技术，下游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且产品更新迭代的频率日益加快、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突出，这就要求从业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各种与测量和测试相关的专业知识储备，还需要对产品的设计和应用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对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保持密切关注，以保证能够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和升级，从而能够应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升级，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和定制化的需求。

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内各类专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培养，需要在拥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的前提下在实践中进行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行业需要的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培养难度大、培养周期长、稀缺性强，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短时间内难以搭建企业运转所需的人才梯队，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4.客户壁垒

无线通信领域的产业链条从上游芯片研发到下游整机生产测试环节环环相扣、相互依赖，终端产品的生产企业不能单独决定关键检测设备的使用权，需要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伙伴协同认证并进行综合考量后选定相应的检测设备，一旦选定后不会轻易更改，这就意味着检测设备



厂商一方面开拓客户的周期长、难度大，另一方面一旦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就会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形成一定的客户壁垒。

(四) 行业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行业整体来看，电子测量仪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和下游行业较多，其发展是多学科、多领域共同进步、协作发展的结果，尤其是高端电子测量仪器涉及的高端芯片制造、高精度感知技术、复杂信号处理与智能化分析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从我国电子测量仪器的发展情况来看，目前国内电子测量仪器厂商通过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学习，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一定的提升，在产品核心性能参数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甚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但从仪器稳定性、一致性、软件能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技术的前瞻性等方面仍然与国际领先厂商有一定的差距，未来仍需要持续投入和技术攻关，以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以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为核心，通过自主生产或部分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在完成产品检测和总体质量把控后向下游生产工厂、科研机构等进行销售或租赁以获得利润，具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3.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仪器性能不断提升

随着通信和数据传输速度的不断提高、测量场景和应用领域的逐渐多样化，测量仪器需要具备更高的性能指标来应对测试要求的提升，具体表现在测试频率和测试带宽不断提升、测试精度和运行稳定性不断增



强、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产品向小型化和集成化发展等多个方面。

（2）产品功能模块化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制式的测试需求逐渐增加，下游市场对于电子测量仪器的测量功能要求不断提升，通常一个测量仪器需要能够实现几种甚至几十种测量场景的应用，而每种测量场景对于频率范围、功率范围、带宽、通道数等主要参数的需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电子测量仪器厂商将不同的测量功能模块化，根据客户的测试需求将不同的标准化测量模块安装在通用的仪器平台上，从而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定制化，满足下游市场的日益多样化的测试要求。

（3）软件算法对于产品性能的影响逐渐增加

电子测量仪器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主要部分，其中硬件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路板、芯片等，其性能指标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检测能力，是测量产品检测质量的基础保障，而软件及算法是在硬件采集信息基础上对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和呈现的部分，能够在硬件基础上优化产品性能、提高检测效率、拓展检测功能，决定着相同硬件条件下产品测试能力的上限，是测量仪器差异化的关键，在目前测量场景日益复杂、测量性能要求逐渐提高环境下重要性不断提高。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子测量仪器主要用于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或设备的检测，因此其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行业的周期性与无线通信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尤其是在通信技术换代的周期，相关的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也需要随之更新和升级，无线终端品牌和生产



厂商为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势必会对应用到其产品上的关键测试设备投入资金进行升级，从而产生大量的市场需求。因此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的呈现出与无线通信行业高度相关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电子测量仪器是众多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仪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被评估单位的下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而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的收入在下半年较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六) 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与行业的关联性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PCB、电子元器件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以及结构件等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其中，芯片作为行业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与芯片相关的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国内高端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等与行业的发展关系较为密切。除芯片行业外，其他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总体较为成熟，其波动对行业的影响程度有限。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与行业的关联性

电子测量仪器的应用范围广泛，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其中被评估单位所处细分领域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无线通信、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半导体等领域，主要用于手机、路由器、蓝牙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钥匙、芯片等设备的检测，其产品出货量的波动、新产品的更新迭代、新技术的应用情况等都会直接影响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需求量和更新速度，从而给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企业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业务状况分析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积累，已经在无线通信检测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优质的战略客户资源。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主要包括无线综测仪系列、程控电源系列以及其他产品等，广泛地应用于手机、Wi-Fi 设备、蓝牙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智能钥匙、芯片等产品的射频信号和供电功能检测，业务覆盖消费电子、半导体、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1) 无线综测仪设备系列

被评估单位的无线综测仪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环节，主要用来测试无线通信终端收发模块的射频指标。

在测量待测设备的信号发射性能时，无线综测仪根据上位机的控制指令，以指定的配置状态，接收并分析待测设备的发射信号，并向上位机上报测量结果；在测量待测设备的信号接收性能时，无线综测仪根据上位机指令向待测设备发射指定的无线信号，由上位机软件从待测设备中读取接收的数据并形成测量结果，并对执行偏差进行纠正或形成测量判断结论。通过上述方式，无线综测仪可以测量出待测试设备无线信号收发的功率、频率偏移、调制解调质量和时间响应模板等相关指标，是无线通信设备研发、生产过程中质量把控的关键测试设备。

经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被评估单位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形成了高低搭配、各具特点的无线综测仪系列产品矩阵，产品实现了业内主流无线通信制式的全覆盖，测试频率范围、



信号分析带宽等核心指标在国内外厂商的同类产品中具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被评估单位的无线综测仪系列的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6290E		<p>频率范围：400MHz-8GHz 信号分析带宽：500MHz</p> <p>单通道设计，产品体积小、重量轻、使用便利，外设接口丰富，具备便于搭建集成测试环境的各类接口，可满足移动终端生产中各种制式测试需求，包括 5GNR 制式、2-4G 所有移动蜂窝制式、Wi-Fi6/6E/7、蓝牙、GPS、GNSS 等，可支持全制式无线终端一站式测试的非信令射频生产测试设备。主要应用于蜂窝通信为主的无线通信产品的检测，如手机、上网卡、平板电脑等。</p>
T6290F		<p>频率范围：75MHz-10GHz 信号分析带宽：2GHz</p> <p>最大 2 通道设计，每通道 4 个 TRX 端口，支持 5GNR 制式、2-4G 所有移动蜂窝制式、Wi-Fi6/6E/7、蓝牙、GPS、GNSS、UWB 等多种制式的测试，已经通过 FiRa 联盟物理层一致性测试 2.0 版本认证，测量频率范围和信号分析带宽更大，更多地应用于信号分析带宽需求较大的短距离通信技术测试场景。该产品具备业内同类型产品中最高的测试频段和测试带宽，可同时满足蜂窝通信产品和非蜂窝通信产品射频生产一站式测试需求。</p>
T8290A		<p>频率范围：100MHz-22GHz 信号分析带宽：2GHz</p> <p>双通道设计，16RX/TX 半双工端口，单机支持 2×2MIMO，支持 Wi-Fi7/125GHz 的 3 次谐波，具备所有制式无线信号的解调能力。测试频率范围最高达 22GHz，更多地应用于芯片 ATE 测试等对高频率测试场景以及多通道测试场景。</p>
T6290D		<p>频率范围：70MHz-6GHz 信号分析带宽：100MHz</p> <p>双通道设计，可同时支持双路待测设备并行测试，支持手机生产中各种制式测试需求，包括 2-4G 所有移动蜂窝制式、Wi-Fi、蓝牙、GPS、GNSS 等。该产品具备高集成度，是业内唯一集成双路程控电源的非信令终端射频综测仪，最大程度适应无线终端工厂高效率大规模生产的需要。</p>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6290M		<p>频率范围：18GHz-44GHz 信号分析带宽：2GHz</p> <p>是一款针对 5GNR 毫米波（mmWave）测试的无线综测仪产品，包括矢量信号发生器（VSG）和矢量信号分析仪（VSA），能够全面评估 5GFR2 信号的射频性能和信号处理能力，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15dbm，满足实验室研发和工厂生产场景中的测试需求。</p>

（2）程控电源系列

被评估单位的程控电源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对测试对象供电或检测测试对象产生的电流，并对产生的结果进行分析，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老化测试场景。

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 K6206 系列产品能够实现高精度电压电流输出，支持多通道独立控制，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能，操作简便、体积紧凑，可实现自动化测试流程的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目前主要与无线综测仪系列产品配套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与检测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K6206-V20		<p>最高输出电压/电流：20V/5A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100W</p> <p>独立双通道设计，支持 LAN/USB 控制，体积紧凑，支持测量 uA 级弱电流，可测试待机功耗，指令系统兼容主流控制指令，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线模块等电子产品的直流供电、快充测试和低功耗测试等场景。</p>
K6206-S		<p>最高输出电压/电流：30V/10A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150W</p> <p>双通道设计，具备两象限输出能力，支持 LAN/USB 控制，具备 nA 级电流测量能力，指令系统兼容主流控制指令；可测试关机电流和船运电流，具备超快瞬态响应；可编程输出阻抗，内置两路高精度 DVM，内置交换机，支持单双子仪表模式，可满足各类电子产品的直流供电以及高精度功率指标测量。</p>

（3）其他产品系列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扩展，毫米波、无线测距、多通路



并行测试等场景的测试应运而生。为满足上述场景的测试需求，被评估单位推出了适用于技术与标准升级、用户测试特殊需求的无线测试模块系列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毫米波变频模块 mUDC		支持最高 50GHz 的毫米波频段与中频频段的变频转化，具备双通道射频端口和 Type-cUSB 控制接口，可用于仅支持中频频段的无线信号与毫米波频段无线信号的相互转换。
可调时延连接器 TDU		支持 6GHz-10GHz 频段最大 18dbm 无线信号的时延调节，最大可调时延为 80ps，可用于 UWB 等支持定位功能的无线通信技术的时延相关指标测试。
可调增益分合路器 S8U-A/B		支持 400MHz-8GHz 频段内 1 进 (A 型)/2 进 (B 型) 8 出信号的可调衰减分路模块，可用于多路无线信号如 MIMO 或多路设备并行测试等场景的分路/合路通道系统的集成开发。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并结合自身的库存情况进行采购。被评估单位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和库存数量确定合理的采购规模，并根据各类型产品所需的 BOM 清单向合格供应商发起询价请求，结合市场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竞价，最终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对于一些核心的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被评估单位会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也会根据行业供应变化情况进行储备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其他原材料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定量采购。

(2)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外协生产加工、自主装配与整机检测的生产模式。为提高生产效率、将核心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被评估单位将 PCBA 贴片、程序烧录、半成品组装等非关键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并自主进行产品设计、整机的老化测试、固件安装、指标校准、成品检测等环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持续跟进外协厂商的生产情况以进行产品的质量把控，而自身则持续对生产工艺及检测校准技术进行研发和创新，自主构建高效精准的自动化生产测试系统，通过整机初验、校准和终验环节保障生产质量。

（3）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客户进行设备销售、设备租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被评估单位在完成必要的通信芯片公司、无线通信终端公司以及无线通信设计公司的技术认证后，在上述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中通过客户拜访、客户推荐、商务洽谈、展会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并获取订单，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解决方案。

（4）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的客户主要包括手机、Wi-Fi 设备、蓝牙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智能钥匙、芯片等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企业，被评估单位通过对上述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租赁产品以及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等实现收入。

（5）研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以“面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工程工艺，向市场提供一揽子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和支撑”为宗旨，根据通信标准的演进、技术发展的趋势、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技术研发，以针对性地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解决客户痛点。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无线综测仪和电源产品的软硬件升级、各种无线通信标准所需的测试功能和性能开发等，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硬件开发与试制，驱动、算法、控制等软件的开发



和测试等。

3.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人才及团队优势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团队自 3G 时代就开始进入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深耕行业多年，自主研发、设计了多款测试产品，曾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仪表课题，具备丰富的无线通信技术和产品研发储备。

被评估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和科技创新，经过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建设了一支实力雄厚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实现人才梯队化，已经形成了无线综测仪和程控电源两条产品线对应的完整研发和产品服务团队，其人才及团队的专业能力及从业经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设计、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2) 产品及技术优势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经拥有授权专利 50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2 项，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部“移动信息科技重大专项”，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在高精度无线测试技术、多制式无线通信协议以及算法技术、高精度直流稳压电源和高精度功率测量技术和测试设备工程应用技术等领域均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上述技术不仅需要深厚的专业技术基础，还需要长期针对不同下游应用场景进行技术改进带来的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3) 市场客户资源优势

被评估单位目前已经通过了国内主要的无线通信芯片公司、无线终端品牌厂商、无线终端设计和生产厂商的测试认证，客户覆盖手机、无



线模块、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的芯片公司、品牌公司和代工企业，与国内领先的手机品牌企业、无线设备品牌研发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鉴于上述客户对于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测试周期长、难度大，双方均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因此一旦形成合作关系便会产生较大的粘性，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因此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4) 经营管理优势

被评估单位始终坚持产品自主研发，通过项目化流程实现 IPD 数字化管理，借助各类电子平台精准化实施各项流程，确保产品功能和成品质量满足市场要求。被评估单位依托自主开发的设备管理电子平台和广泛分布的服务网络，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管理，向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支持；产品销售交货、租赁服务响应、定期账目核对均由部署在云端的管理平台通过电子化流程保证，保证了公司所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此外，被评估单位的人员较为精简、管理架构较为扁平，管理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深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使得被评估单位在高效运转的同时实现了较低的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优势。

(2) 行业地位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已经成为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在产品技术水平、新增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罗德与施瓦茨、莱特波特等处于同一梯队，对海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产生了较强的替代作用，改变了 4G 时代国内综测仪基本被国外厂家垄断的行业状况。目前，被评估单位在国内无线综测仪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表 9.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9/30
流动资产合计	24,593.53	32,805.24	24,85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5.91	5,339.98	6,772.45
资产总计	28,559.44	38,145.23	31,631.77
流动负债合计	1,544.62	20,594.78	10,46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1.78	142.13	109.73
负债合计	15,946.40	20,736.91	10,57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3.03	17,408.31	21,060.87

2. 收入利润状况分析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表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524.48	11,679.10	14,740.04
减：营业成本	2,255.92	3,254.93	3,956.51
税金及附加	34.04	62.70	59.11
销售费用	949.89	1,437.65	1,301.54
管理费用	809.49	1,055.51	1,037.81
研发费用	2,502.78	2,643.73	2,195.78
财务费用	1,463.39	3,561.12	2,431.73
加：其他收益	36.42	15.14	415.05
投资收益	230.43	187.63	219.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39	19.86	18.36
信用减值损失	(157.84)	(8.88)	(109.54)
资产减值损失	(174.09)	(315.21)	(69.80)
资产处置收益	(0.17)		
三、营业利润	(1,530.88)	(438.00)	4,230.79
加：营业外收入	0.81	0.8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	29.32	5.44
四、利润总额	(1,531.33)	(466.44)	4,225.35
减：所得税费用	(95.05)	305.58	985.59
五、净利润	(1,436.28)	(772.02)	3,239.76



3.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净资产收益率 (%)	-7.45	-5.14	22.46
总资产报酬率 (%)	0.09	9.46	25.71
营业利润率 (%)	-23.46	-3.75	28.70
成本收入比 (%)	34.58	27.87	26.84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注 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注 3: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4: 成本收入比=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注 5: 2025 年 1-9 月已按月年化。

从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及营业利润率指标来看,被评估单位历史期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其产品持续获市场认可,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被评估单位成本收入比历史期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成本管控能力提升,同时租赁业务闲置率下降;从上述指标来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逐渐向好发展。

(2)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60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2.69	3.58

注 1: 上述 2025 年数据已年化;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注 4: 2025 年 1-9 月已按月年化。

被评估单位 2024 年、2025 年 1 至 9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加快了存货周转;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实现业务扩张的同时,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也在提升,导致收入增长幅度远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3) 财务风险分析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速动比率	11.83	1.37	1.88



资产负债率	55.84%	54.36%	33.42%
-------	--------	--------	--------

注 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注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 2025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股权回购义务)相比历史期大幅减少。速动比率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大幅降低, 主要原因为股东回购义务在 2023 年末均计入长期应付款, 而在 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因将于一年内到期被调整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导致流动负债显著提高。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二) 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价值 7,748,121.76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7,748,121.76 元。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7,748,121.76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7,748,121.76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1,320,920.3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

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20,920.36 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39,32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预



付调试与试验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39,32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28,780.9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30,028,780.92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其他应



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0,028,780.92 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8,525.33 元，核算内容为留抵增值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8,525.33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 3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5,668,375.2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100	58,823,001.63
2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4	100	11,835,753.57
3	WelzekTechnologiesUS,Inc.	2023/4/5	100	5,009,620.00
合计				75,668,375.20

(二)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准北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12-15

营业期限：2014-12-15 至 2064-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1827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逢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7,838.78 万元，负债 9,392.47 万元，净资产 18,446.32 万元；2025 年 1-9 月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3,437.53 万元，净利润 6,192.45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3.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842.42	17,569.10	27,838.78
负债	6,580.99	5,481.66	9,392.47
净资产	8,261.43	12,087.44	18,446.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69.81	10,790.19	13,494.17
利润总额	946.02	3,960.96	7,066.41
净利润	1,057.55	3,664.82	6,237.9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准北京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Q1MJK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

法定代表人：胡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DARLK7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59 号 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F64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 A 区 A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5-14

营业期限：2015-05-1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4172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及购销；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股权结构

深圳为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 A 区 A6 号 301，法定代表人为徐逢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深圳为准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	----------	----------	------	------



深圳为准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为准报表资产总额 4,260.30 万元,负债 1,956.98 万元,净资产 2,303.32 万元; 2025 年 1-9 月深圳为准营业收入 3,648.22 万元,净利润 304.98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5.深圳为准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09.60	3,145.47	4,260.30
负债	1,804.89	1,166.21	1,956.98
净资产	1,704.71	1,979.25	2,303.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25.56	3,222.32	3,648.22
利润总额	88.87	264.05	403.38
净利润	82.93	249.09	304.98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公司名称: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简称“美国为准”)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 SUITE 350 SAN DIEGO, CA 92128

法定代表人: 徐逢春

注册资本: 500.96 万人民币/70 万美元

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租赁销售;测试、测量服务;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1) 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6.美国为准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96	500.96	100.00
合计	500.96	500.96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国为准报表资产总额 3,426.27 万元，负债 2,792.76 万元，净资产 633.51 万元；2025 年 1-9 月美国为准营业收入 2,061.95 万元，净利润 151.82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7.美国为准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25.12	1,920.82	3,426.27
负债	39.03	1,432.00	2,792.76
净资产	486.09	488.82	633.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960.29	2,061.95
利润总额	-9.60	-6.48	216.20
净利润	-9.81	-4.67	151.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 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 3 家控股子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5,668,375.2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258,026,700.00 元，评估增值 182,358,324.80 元，增值率 241.00%。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际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净资产估值(D)		股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选取方法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8,823,001.63	228,220,500.00	资产基础法	228,220,500.00	169,397,498.37	287.98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835,753.57	23,398,600.00	资产基础法	23,398,600.00	11,562,846.43	97.69
美国为准	100.00%	5,009,620.00	6,407,600.00	资产基础法	6,407,600.00	1,397,980.00	27.91
合计		75,668,375.20			258,026,700.00	182,358,324.80	241.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建（构）筑物资产 3 项，其中建筑物 3 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174,806.66	6,101,480.84	-	6,101,480.8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74,806.66	6,101,480.84	-	6,101,480.84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系企业取得时的历史成本。

2.资产概况

(1) 产权概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

表 20.不动产权证书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证载权利人	证载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1	1212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2号	框剪	415.68	2025-06-10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68	办公
2	1213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3号	框剪	346.72	2025-06-10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72	办公
3	121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4号	框剪	300.66	2025-06-10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6	办公
4	合计						1,063.06	

2)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分布情况

企业现有房屋建筑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即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成都环球中心），中心占地面积约1300亩，总建筑面积约176万平方米，是集游艺、展览、商务、购物、酒店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建筑。中央商务城，拥有16个独立办公入口、3.8至7米层高的办公区域，中庭花园和办公区域内2.3米宽的绿色生态走廊，构建出生态化、景观式的办公环境；配有会议中心、卫星电视系统、商务会所、商务酒吧、员工餐厅、健身中心等设施。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1213、1214 号不动产”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04 执 3230 号之十三）第二条，在《司法标的物处置定书》裁定送达时起原房屋建筑物转移至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框剪）结构：框架（框剪）结构的基础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上部为现制钢筋砼框架柱、梁、板，形成整个房屋的框架骨架，围护墙体采用实心粘土砖及粉煤灰砌块或其它他新型墙体材料。屋面防水层采用新型防水材料。

4) 主要房屋建筑物装修状况

办公用房类房屋建筑物无装修，建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外包铝塑板、镶贴瓷砖；窗多为断桥铝合平开窗。

（2）利用概况

委估资产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1213 号、1214 号，系商住楼，建筑面积共计 1,063.06 平方米，框剪结构，目前无出租部分。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下列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处于装修过程中。

3.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3)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并核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2) 现场勘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委估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包括：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修：无装修。

设施：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配套：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3)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收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市场信息与数据资料。主要包括收集评估基准日近期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等资料,收集当地相关用途房地产出售与出租的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

(5) 第三阶段: 评估作价阶段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撰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办公用房。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托人的评估目的且委估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及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5.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6.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6,174,806.66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值 6,101,480.84 元，评估值为 6,323,100.00 元，评估增值 221,619.16 元，增值率 3.63%。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主体工程竣工，2013 年 9 月该房屋建筑物所在项目正式开业，自建成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较大程度的上涨。该资产系通过司法标的物处置形式取得（即司法拍卖），一般情况下，司法拍卖价格普遍低于常规市场交易价，导致本次评估值相对账面原值增值。

7.典型案例-市场法(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1) 房屋建筑物概况

待估房屋建筑物所属项目为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成都环球中心)，系集游艺、展览、商务、购物、酒店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建筑，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为办公用途，建筑面积 415.68 平方米，框剪结构，目前无出租部分。

账面原值 2,408,081.10 元，账面净值 2,379,485.13 元，账面值中包



含对应分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28 号，证载权利人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品房。

待估房产所在建筑物地上建筑长 500 米、宽 400 米、最高点达 130 米。框剪结构，建成于 2013 年。

待估房产装修情况为：毛坯。

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房产为产权持有人正在使用。

（2）评估过程

待估房产属于商品房，周边有较多同类型物业的买卖交易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A. 搜集和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替代原则，通过调查分析，选取近期同一供需圈内三个相同或类似用途项目的正常交易案例。根据市场反馈，在 2025 年成都商业地产（尤其是面临较大去化压力的写字楼、社区商铺等）买方市场中，普遍存在“以价换量”的现象。为促成交易，实际成交价通常需要在挂牌价基础上打一定的折扣。多家市场报告及中介反馈指出，这个议价空间普遍在 10%-20% 左右，即成交价约为挂牌价的八折至九折。最终的价差取决于物业的具体条件（地段、楼龄、品质）、业主的着急程度和资产状况。部分急需现金回笼或面临债务问题的业主，给出的折扣可能更大。

待估房屋建筑物所属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成都环球中心）项目作为成都标志性综合体。成交价约为挂牌价按 90.00%，85.00%，80.00% 计算。

表 21. 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表



序号	比较案例名称	挂牌价格(元/m ²) (不含税价)	交易价格(元/m ²) (不含税价)	交易时间	用途
1	环球中心 A	6,500.28	5,525.24	2025 年 9 月	办公
2	环球中心 B	6,999.73	5,949.77	2025 年 9 月	办公
3	环球中心 C	7,984.03	6,786.43	2025 年 9 月	办公

B. 编制房地产价格比较因素条件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实际情况，选择影响评估对象房地产价值的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和权益状况因素等。

表 22.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因素						
名称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区位因素	繁华程度	距商服中心 区距离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邻近混合型 主干道	邻近混合型 主干道	邻近混合型 主干道	邻近混合型 主干道
		公交便捷度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距火车站距 离	成都南站	成都南站	成都南站	成都南站
		距地铁站距 离	锦城广场站	锦城广场站	锦城广场站	锦城广场站
		距客运站距 离	成都东站汽 车客运站	成都东站汽 车客运站	成都东站汽 车客运站	成都东站汽 车客运站
个别因素	距离公交车 站距离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环球东路南 站	
	距离BRT公 交车站距离	锦城公园站 -BRT	锦城公园站 -BRT	锦城公园站 -BRT	锦城公园站 -BRT	

表 23.比较因素条件表

因素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名称	高新区天府大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因素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待估	5,525.24	5,949.77	6,786.43	
交易情况		待售	待售	待售	待售	
交易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区位因素	繁华程度	距商服中心区 距离	<2000 米	<2000 米	<2000 米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邻近混合型主 干道	邻近混合型主 干道	邻近混合型主 干道	邻近混合型主 干道
		公交便捷度	>4 路	>4 路	>4 路	>4 路
		距火车站距离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距地铁站距离	<200 米	<200 米	<200 米	<200 米
	距客运站距离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5000, 8000) 米	
	人口状况	客流人口密度	人口稠密, 人口 流量大	人口稠密, 人 口流量大	人口稠密, 人 口流量大	人口稠密, 人 口流量大
基本设施状况	公用设施完备度	区域内公用设施完善, 且距离 <500 米	区域内公用设施完善, 且距 离<500 米	区域内公用设施完善, 且距 离<500 米	区域内公用设施完善, 且距 离<500 米	
个别因素	距离公交车站距离	[0,100)米	[0,100)米	[0,100)米	[0,100)米	
	距离BRT公交车站距离	[0,100)米	[0,100)米	[0,100)米	[0,100)米	
	临街状况	两面临街或拐 角	两面临街或拐 角	两面临街或拐 角	两面临街或拐 角	
	临街道路类型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交通型次干道	
	物业类型	专业商场或现代 化商务中心	专业商场或现代 化商务中心	专业商场或现代 化商务中心	专业商场或现代 化商务中心	
	周边土地利用类型	办公用地	办公用地	办公用地	办公用地	



因素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停车场配套状况	自备停车场,同时 100 米范围内有大型停车场	自备停车场,同时 100 米范围内有大型停车场	自备停车场,同时 100 米范围内有大型停车场	自备停车场,同时 100 米范围内有大型停车场
	楼层	中层	中层	中层	低层
	层高	3.8	3.8	3.8	3.8
	面积	415.68	319.54	442.16	501
	装修状况	毛坯	精装	精装	精装
	朝向	南	南	西	南
权益状况因素	产权状况	产权清晰完整	产权清晰完整	产权清晰完整	产权清晰完整
	抵押查封状况	无抵押查封	无抵押查封	无抵押查封	无抵押查封
	租赁或占用情况	无租约	无租约	无租约	无租约

C. 编制房地产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以委估房地产条件为 100,将可比实例条件与之比较,根据上表所述情况,指数增加或减少。详见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D.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a. 距商服中心区距离

将距商服中心区距离条件分为 < 2000 米、2000-4000 米、4000-5000 米、5000-6000 米和 ≥ 6000 米五个等级,将估价对象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2.00%。

b. 道路通达度

将待估房产所处区域的临街道路分为邻近混合型主干道、邻近生活邻近混合型、邻近交通型干道、邻近支路及规划道路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0.50%。

c. 公交便捷度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区域公交便捷度分为 > 4 路、4 路、3 路、2 路和 1 路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d.距火车站距离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距火车站距离分为 < 2000 米、[2000, 5000) 米、[5000, 8000) 米、[8000, 10000) 米和 \geq 10000 米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e.距地铁站距离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距地铁站距离分为 < 200 米、[200, 500) 米、[500, 800) 米、[800, 1000) 米和 \geq 1000 米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f.距客运站距离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距客运站距离分为 < 1000 米、[1000, 3000) 米、[3000, 5000) 米、[5000, 8000) 米和 \geq 8000 米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g.客流人口密度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客流人口密度分为人口稠密，人口流量大、人口稠密，人口流量较大、人口较稠密，人口流量一般、人口较稠密，人口流量较小、人口稀疏，人口流量小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2.00%。

h.公用设施完备度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公用设施完备度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区域内公用设施完善，且距离 < 500 米；区域内公用设施较完善，



且距离 ≥ 500 米、 < 800 米；距公用设施 ≥ 800 米、 < 1200 米；区域内公用设施；区域内无公用设施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1.00%。

i. 距离公交车站距离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距公交车站距离分为 $[0,100)$ 米、 $[100,200)$ 米、 $[200,300)$ 米、 $[300,400)$ 米和 ≥ 400 米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j. 距离 BRT 公交车站距离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所在距 BRT 公交车站距离分为 $[0,100)$ 米、 $[100,200)$ 米、 $[200,300)$ 米、 $[300,400)$ 米和 ≥ 400 米五个等级，将待估房产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 0.50%。

k. 临街状况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临街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三面临街及以上临街、两面临街或拐角、一面临街(临主干道)、一面临街(临支路)、临巷道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0.50%。

l. 临街道路类型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临街道路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支路、步行街、生活型次干道、交通型次干道、生活型主干道、交通型次干道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1.00%。

m. 物业类型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物业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独立铺面、专业商场或现代化商务中心、综合楼、独栋经营写字楼、企业独立自用办公楼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



加或减少 1.00%。

n.周边土地利用类型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土地利用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专业市场商业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办公用地、办公、住宅用地、拆迁待改造区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1.00%。

o.停车场配套状况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停车场配套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自备停车场，同时 100 米范围内有大型停车场、自备停车场、100 米范围内有停车场、停车场位于 100 米以外、停车场位于 500 米以外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1.00%。

p.楼层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楼层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高层、中高层、中层、中低层、低层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0.50%。

q.层高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为同一建筑主体，故未做修正。

r.面积

将待估房产定义为 100，比较实例面积与待估房产差异大于 100m² 的，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1.00%。

s.装修状况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临街道路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豪华装修、精装修、简装、工程装修、毛坯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2.00%。

t.朝向



将待估房产和各比较实例周边的临街道路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后，划分为南、东、西、北、全暗五个级别，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减少 2.00%。

此次评估的是一个客观的市场价格，产权状况，抵押查封状况、有无租约对市场价格不构成影响，故未做修正。

表 24.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目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名称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待估	5,525.24	5,949.77	6,786.43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区位因素	繁华程度	距商服中心区距离	100	100	100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距火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距地铁站距离	100	100	100
		距客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人口状况	客流人口密度	100	100	100
	基本设施状况	公用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距离公交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离 BRT 公交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100	100	100
	临街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物业类型	100	100	100	100
	周边土地利用类	100	100	100	100



项目		待估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型				
	停车场配套状况	100	100	100	100
	楼层	100	100	100	99
	层高	100	100	100	100
	面积	100	99.04	100.26	100.85
	装修状况	100	106	106	106
	朝向	100	100	98	100
权益状况因素	产权状况	100	100	100	100
	抵押查封状况	100	100	100	100
	租赁或占用情况	100	100	100	100

(3) 编制房地产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房地产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并根据该修正系数表计算比准价格，详见下表：

表 25.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名称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环球中心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5,525.24	5,949.77	6,786.43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时间		1.0000	1.0000	1.0000	
区位因素	繁华程度	距商服中心区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1.0000	1.0000	1.0000
		公交便捷度	1.0000	1.0000	1.0000
		距火车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距地铁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距客运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人口状况	客流人口密度	1.0000	1.0000	1.0000
	基本设	公用设施完备度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施状况			
个别因素	距离公交车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距离 BRT 公交车站 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临街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临街道路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物业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周边土地利用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停车场配套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楼层	1.0000	1.0000	1.0101
	层高	1.0000	1.0000	1.0000
	面积	1.0097	0.9974	0.9916
	装修状况	0.9434	0.9434	0.9434
	朝向	1.0000	1.0204	1.0000
权益状况因素	产权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抵押查封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或占用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4) 确定评估结果

经过比较分析，三个案例经修正后的比准价格的差距在合理范围之内，故取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房地产的单价。

表 26.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比准价格 (元/m ²)	5,573	5,713	6,035
取值权重	1/3	1/3	1/3
市场法评估结果比准价格 (元/m ²)	5,774.00		
契税 (%)	3%		
印花税 (%)	0.03%		
评估单价 (元/m ²)	5,948.00		

市场法评估结果比准价格= (案例 1 比准价格+案例 2 比准价格+案例 3 比准价格)



=5,774.00 (元/平方米) (取整)

不动产权持有人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契税、印花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计算待估不动产应缴纳契税、印花税。

评估单价=5,774.00 × (1+3%) +5,774.00 × (1+0.03%)

=5,948.00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5,948.00×415.68 ≈ 2,472,500.00 (百位取整)

(二)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82,209.28 元，账面净值为 10,563.4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值 10,563.43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表 27.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类合计	182,209.28	10,563.43	-	10,563.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4,343.79	8,717.18	-	8,717.1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865.49	1,846.25	-	1,846.25

2. 资产概况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北京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办公区及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车间内。机器设备共计 6 项，电子设备共计 1 项。其中：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通用频谱分析仪、USB 功率计、智能无铅拆焊返修台、VCU118 开发板、钻铣床等，账面原值 174,343.79 元，账面净值



8,717.18 元。机器设备为研发测试设备有专人定期维护保养,维护良好,于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微软 SurfacePro7+商用版平板电脑,账面原值 7,865.49 元,账面净值 1,846.25 元,购置于 2023 年,电子设备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区内,于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工作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 设备评估人员对大型、重点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查阅设备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并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以抽查盘点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核查核实。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5)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用于研发测试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研发测试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



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d. 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



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 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 不含税费率

f.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其他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g.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



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爱回收》《爱采购》、《京东》、《美的官方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电子设备成新率}$$

5.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 评估结果

表 28.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82,209.28	10,563.43	172,680.00	35,320.00	-5.23	234.3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4,343.79	8,717.18	170,860.00	33,500.00	-2.00	284.3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865.49	1,846.25	1,820.00	1,820.00	-76.86	-1.4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按 5 年计算，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造成机器设备净值增值。

2)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因技术迭代导致重置价格下降，市场二手价低于计提折旧后的净值，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6. 机器设备-设备评估案例一：频谱分析仪(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2)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频谱分析仪

规格型号：26.5G3254

品牌：R&S

TOI>20dBm: 典型值+25 分贝 1dB 压缩 (0dB 射频衰减): +13dBm

显示的平均噪声电平: -158dBm (1Hz 带宽)

77 分贝 ACLR: 典型值对于 3GPP

84dB: 典型值带噪声校正

HSOI 55dBm 典型值相位噪声: -160dBc/Hz 典型值在 10MHz 载波
偏移

购置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启用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63,432.48 元

经现场勘察，该套设备主体保养情况良好，满足企业使用需求。

(2)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具体各项取费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1) 购置价



该设备通过查询同型号多家经销商报价，选取其中一家，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 71,680.00 元/套，合同已包含运费等。

2) 运杂费

该设备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运输，故运杂费为零。

3) 基础费

该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费。

4)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该设备购置时并未发生相关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故不额外考虑。

6) 资金成本

该设备按正常购买至到货使用周期考虑，约为 1 个月，周期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

7)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 1.13 × 13%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div 1.09 \times 9\% + \text{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

$$= 8,195.52 \text{ (元)}$$

8)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9.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取费基数及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A	单台设备购置价（含税）			71,680.00
B	运杂费	A×费率	-%	0.00
C	安装调试费	A×费率	-%	0.00
D	基础费	A×费率	-%	0.00
E	前期及其他费(含税)	(A+B+C+D)×含税费率	-%	0.00
F	资金成本	(A+B+C+D+E)×F-01×F-02/2	-%	0.00
F-01	合理工期(年)			0.00
F-02	贷款利率	1年期贷款利率		0.00
G	可抵扣增值税	增值税率	13%	8,195.52
H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63,040.00
I	单台设备重置全价(含税)	A+B+C+D+E+F+G		7,1235.52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7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止，已使用年限为 8.26 年，经济耐用年限 8.00 年。通过现场勘察，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该机器保养情况良好，更换内填料后尚可正常运行。

综合上述现场勘查的设备使用状况，认为该设备状况良好，虽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为 2.00 年。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00 \div (2.00 + 8.26) \times 100\%$$

$$= 19\% \text{ (取整至百分位)}$$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成新率}$$



$$= 63,040.00 \times 1 \times 19\%$$

$$= 12,000.00 \text{ (元)}$$

7.电子设备-设备评估案例二：平板电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平板电脑

规格型号：Pro7+

品牌：微软 Surface

购置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启用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账面原值：7,865.49 元

账面价值：1,846.25 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爱回收》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 1,820.00 元/台（不含税）。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1,820.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数量

$$= 1,820.00 \times 1$$

$$= 1,820.00 \text{ (元)}$$

四、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商标权，共 2 项。

（一）待评估商标权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共 2 项，详见下表：

表 30.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1	为准电子	2016/5/21	国际分类 9	16608741
2	WELZEK	2016/8/14	国际分类 9	16608752

其中序号 1 商标权人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号 2 商标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权利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



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 项商标权于 2016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



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四）商标权成本法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2,000.00 元。

（五）商标权成本法评估案例——16608741 商标

1. 商标权概述

注册号	16608741
申请日期	2016/5/21
是否已发生续展	否
法定保护年限	10
权利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评估模型中各项参数的确定

（1）设计及注册成本

企业自行对商标进行设计及注册，费用共计 1,000.00 元。经核实，案例商标注册时间尚不满 10 年，因此尚未发生续展费用。企业不存在



商标延续成本。即：

设计及注册成本=1,000.00元

(2) 维护使用成本

该商标权于2016年5月注册，距离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尚未发生相关维护费用，本次估值预测维护使用成本为零。

3. 商标权重置价值计算

注册号	16608741
设计成本（元）	
注册成本（元）	1,000.00
代理费（元）	
重置成本合计（元）	1,000.0

4. 商标权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商标权的评估值为 1,000.00 元。

五、负债

(一)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54,312.4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应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54,312.41 元。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417,444.86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工资及奖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417,444.86 元。

（三）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94.64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未交的印花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94.64 元。

（四）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1,929.54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股东的员工报销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929.54 元。

（五）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227,795.00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股东投资回购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3,227,795.00 元。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概述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四)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五)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六)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七)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八)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九)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十)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能按计划持续满足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来年度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利息-追加资本(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



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三) 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无线综测仪、程控电源的销售及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本次评估对上述产品全球范围主要的进出口、销售价格及消费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结合历史价格、供需关系、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表 31.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无线综测仪销售	2,768.94	5,341.53	7,343.74
2 程控电源销售	1,225.38	1,831.72	1,962.82
3 无线综测仪租赁	2,029.65	3,786.91	4,656.95
4 程控电源租赁	44.25	217.26	323.71



5	其他	456.26	501.67	452.82
营业收入合计		6,524.48	11,679.10	14,740.04

表 32.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营业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无线综测仪销售	700.20	1,393.38	1,840.62
	毛利率	74.71%	73.91%	74.94%
2	程控电源销售	542.75	574.63	576.39
	毛利率	55.71%	68.63%	70.63%
3	无线综测仪租赁	845.09	985.03	1,234.86
	毛利率	58.36%	73.99%	73.48%
4	程控电源租赁	28.00	93.59	131.92
	毛利率	36.72%	56.92%	59.25%
5	其他	139.89	208.30	172.73
营业成本合计		2,255.92	3,254.93	3,956.51
毛利率		65.42%	72.13%	73.16%

(1)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

1) 主要设备销售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销售无线综测仪、程控电源，本次评估按照销售收入等于销量乘以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A. 产品销量预测

对于产品销量，2025 年 10-12 月按截至评估报告撰写日被评估单位在手订单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审慎预测，充分考虑剔除在手订单中明确约定于 2025 年以后交付的情况，以及目前已中标但未正式双签合同的订单情况，同时考虑交货及验收时间的影响。

其中，对于无线综测仪，2025 年销量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产品在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已经达到或优于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获得了下游终端品牌和生产厂商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同时，无线综测仪海外销量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国际形势严峻导致国内企业手机产能外移。随着关税政策企稳，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外发进度将恢复正常节奏，预计 2026 年海外业务收入较 2025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及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通过了多家知名公司的认证，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后续将陆续在以上公司产线中上线使用。根据无线通信测试产品应用的通常节奏，公司产品通过品牌研发端认证后，将会通过约一年的时间去观察产品在产线批量应用的技术能力表现和服务支持水平，表现优异后增加采购量。

同时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主要用于不同制式的通信技术的检测，主要包括 5G 等蜂窝通信技术、Wi-Fi、蓝牙、UWB 等。随着新技术、新需求及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升级和应用，无线综测仪市场将会产生大量的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根据 Insights Business Research，预计 2025 年全球 Wi-Fi 设备及技术的市场规模能够达到约 189.7 亿美元，到 2033 年将达到 73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3%。根据 Wise Guy Reports，2024 年全球 UWB 的市场规模约为 51.7 亿美元，预计能够在 2032 年增长到 1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2%。因此预计 2027 年能够在 2026 年基础上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无线综测仪销量如下：

表 33.无线综测仪销量预测表

单位：台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年
销量	226.00	1,000.00	1,110.00	1,215.00	1,305.00	1,385.00	1,385.00	1,385.00

对于程控电源，新型号 K6206-S 具备更高的输出电流、输出功率和电流测量精度，能够适应更多的应用场景，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手机、耳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汽车钥匙、车载通信模块、车载网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在经过 2026 年的市场验证和产能提升后，将在 2027 年起形成快速增长，带动电源产品总体收入的提升。因此预计 2026 年销量为 2000 台，2027 年至 2030 年按 15% 增速预测，2031 年及以后保持稳定。



B.产品价格预测

随着通信和数据传输速度的不断提高、测量场景和应用领域的逐渐多样化，测量仪器需要具备更高的性能指标来应对测试要求的提升，具体表现在测试频率和测试带宽不断提升、测试精度和运行稳定性不断增强、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产品向小型化和集成化发展等多个方面。因此预计未来高端无线综测仪占比增加。

由于产品的销售单价受不同客户的采购量、所需配置的影响，本次评估无线综测仪根据各类产品 2025 年 1-9 月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对于程控电源，预计 2025 年四季度国内销量占比提高，单价按 0.76 万元/台确定，2026 年及以后按 2025 年全年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2)设备租赁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综测仪和程控电源的租赁服务。通用无线综测仪和程控电源的租赁市场正处于一个黄金发展期。它作为连接昂贵测试设备和实际应用需求之间的重要桥梁，有效降低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门槛。对于设备使用者而言，租赁提供了灵活性、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对于租赁服务商而言，这是一个考验其资本实力、技术能力和运营效率的高价值市场。随着 5G 应用的深化和 6G 研发的启动，这个市场预计将持续繁荣和演进。由于下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而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租赁收入在下半年较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本次评估预计 2025 年 10-12 月租赁收入等于 2025 年 7-9 月租赁收入，2026 年保持 2025 年租赁规模，2027 年-2030 年按 8%增速预测，2031 年及以后保持稳定。

3)其他收入

其他设备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升级与服务、材料及其他设备销售、维修及其他等。



其中，技术升级与服务为被评估单位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及仪器校准等服务，随着预测期销量逐步扩大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预计技术升级与服务收入逐步提高，因此 2025 年 10-12 月考虑按企业预算 60 万元预测，2026 年保持 2025 年水平，2027 年-2030 年考虑按每年 8% 增速预测。维修业务一般为产品超保质期后的维修，2025 年 10-12 月按 1 万元预测，2026 年及以后考虑按 5 万元/年预测；材料及其他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电子废料、定制模块等销售，2025 年 10-12 月按 100 万元考虑，2026 年及以后考虑按 2025 年水平预测。其他收入为美国为准转租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 4677 Old Ironsides Drive, 260 室收取的租金和运营管理费，考虑按转租协议进行预测，现有转租协议结束后不再进行预测。

4) 营业收入预测

依据对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及上述分析预测，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表 34.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年
1 无线综测仪销售	1,676.94	8,341.78	9,451.03	10,578.97	11,661.66	12,680.37	12,680.37	12,680.37
2 程控电源销售	799.38	2,093.37	2,407.38	2,768.49	3,184.02	3,661.31	3,661.31	3,661.31
3 无线综测仪租赁	1,911.65	6,568.59	7,094.08	7,661.61	8,274.53	8,936.50	8,936.50	8,936.50
4 程控电源租赁	122.14	445.85	481.51	520.03	561.64	606.57	606.57	606.57
5 其他	164.42	614.36	628.21	653.03	679.83	708.77	708.77	708.77
营业收入合计	4,674.53	18,063.95	20,062.20	22,182.12	24,361.68	26,593.52	26,593.52	26,593.52

(2) 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人工费、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用、材料成本、租赁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



人工费：主要是制造设备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预测期按照历史年度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重确定；

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房屋租赁费用：主要包括深圳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预测期根据企业最新租赁合同金额预测，同时考虑到深圳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考虑租赁合同到期后租金上涨 20% 进行预测；

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设备采购的芯片、PCB 等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机电器件，以及贴片、点胶、组装等委托加工服务等，并以电子料为主。历史期随着收入增长对原材料的采购量越来越大，采购单价下降；同时 2024-2025 年芯片和 PCB 板受 AI、新能源汽车需求拉动及上游原材料影响，整体销量及单价呈上升趋势。近期部分供应商已开始对电子料提价。预测期设备单位材料成本参考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再乘以对应设备销量确定；

租赁直接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折旧，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资产账面原值和未来拟新增的资本性支出金额，按照现行会计政策，在收益期内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对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进行预测；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占比较小，预测期按照历史年度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重确定。

依据上述分析预测，营业成本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表 35.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年



项目/年度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年	
1	无线综测仪销售	411.40	2,242.43	2,538.91	2,843.64	3,139.62	3,418.14	3,418.14	3,418.14
	毛利率	75.47%	73.12%	73.14%	73.12%	73.08%	73.04%	73.04%	73.04%
2	程控电源销售	347.39	740.85	846.88	969.63	1,110.91	1,272.08	1,272.08	1,272.08
	毛利率	56.54%	64.61%	64.82%	64.98%	65.11%	65.26%	65.26%	65.26%
3	无线综测仪租赁	538.82	2,129.09	2,188.88	2,281.50	2,377.17	2,473.57	2,502.07	2,502.07
	毛利率	71.81%	67.59%	69.15%	70.22%	71.27%	72.32%	72.00%	72.00%
4	程控电源租赁	49.09	197.62	204.49	216.41	228.54	240.72	245.47	245.47
	毛利率	59.81%	55.68%	57.53%	58.38%	59.31%	60.32%	59.53%	59.53%
5	其他	102.00	273.44	279.61	290.65	302.58	315.47	315.47	315.47
	营业成本合计	1,448.70	5,583.43	6,058.76	6,601.84	7,158.82	7,719.97	7,753.22	7,753.22
	毛利率	69.01%	69.09%	69.80%	70.24%	70.61%	70.97%	70.85%	70.85%

2.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以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费）率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2%。

印花税主要是签订合同产生，税率为合同金额的 0.03%和 0.1%，预测期按营业收入乘以 2024 年平均税率预测。

被评估单位从事的销售和租赁业务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3%；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成本和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和专业机构服务等，税率分别为 13%、6%，房屋租赁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5%。

缴纳的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36.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	17.52	17.77	19.73	20.48	22.50	22.91	22.91
教育费附加	10.82	52.55	53.31	59.20	61.43	67.49	68.73	68.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	35.03	35.54	39.46	40.95	44.99	45.82	45.82
印花税	3.04	11.76	13.06	14.44	15.86	17.31	17.31	17.31



房产税	2.59	5.19	5.19	5.19	5.19	5.19	5.19	5.19
合计	27.28	122.05	124.87	138.02	143.91	157.48	159.95	159.95

3.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运费及邮寄费、房屋租赁费用、折旧费及其他。

由于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与收入密切相关，因此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预测。股份支付为股权激励的摊销，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摊销计划预测。

房屋租赁费用主要包括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预测期根据企业最新租赁合同金额预测。

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运费及邮寄费及其他等与收入密切相关，因此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预测。

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2)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屋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通差旅费、运费邮寄费及其他等。

职工薪酬中的基本薪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工资发放标准及 2024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预测，奖金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重预测。股份支付为股权激励的摊销，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摊销计划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房屋租赁费用主要包括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物业费，预测期根据企业最新



租赁合同金额预测。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按企业预算确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 2025 年水平和 2024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预测。对于交通差旅费、运费邮寄费本次预测考虑到预测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预测期按照一定比例增长。业务招待费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预测。

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3) 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调试与试验费用、折旧费、房屋租赁费、股份支付、物料消耗、经营资产租赁费、技术协作费、知识产权费、专业机构费用、维修费及其他等。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及 2024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预测。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调试与试验费用为产品测试及开发过程中，与高通合作进行产品联调联试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预测期参考最新合同金额 40 万美元，按 300 万元人民币/年确定。房屋租赁费用主要包括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预测期根据企业最新租赁合同金额预测。

股份支付为股权激励的摊销，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摊销计算预测。物料消耗、技术协作费、专业机构费用及其他与收入密切相关，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预测。

经营资产租赁费为研发用设备租赁费，2025 年 10-12 月和 2026 年参照历史期预测，2027 年-2030 年考虑到预测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知识产权费为专利的年费、代理费等，2026 年按 20 万元/年预测，考虑到预测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27 年-2030 年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维修费主要为研发用仪表维修，2026 年按 10 万元/年预测，2027



年-2030 年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4)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4. 所得税预测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3年10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2688，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假设未来能持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所得税率15%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度不再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因此按所得税率25%预测。

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25%。子公



司美国为准所得税率 29.84%。本次以 4 家公司 2025 年 1-9 月应纳税所得额为权重乘以各家最新所得税率计算预测期的综合所得税率。所得税根据未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及综合所得税率计算。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考虑经济寿命年限下资本性支出和资产更新、预计使用年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的设备管理平台。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考虑资产更新、预计使用年限、加权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和租赁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资产更新投资是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需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房屋建筑物、租赁设备、车辆、电



子设备及其他，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构成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和各类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更新的周期，按各类资产的更新周期，在保持现有及预测期的规模情况下，得到各年更新资金资本性支出。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由于 2022 年下游市场增加对仪器的采购及储备量，同时被评估单位进行原材料战略备货，造成 2023 年账面存货价值偏高，周转率较低。2024 年后，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有了明显提升，并加强存货管理能力，产品备货大幅降低，本次评估中对存货周转天数按 2025 年 1-9 月周转情况进行预测。最低现金保有量由存货周转、应收款项周转和应付款项周转进行确认。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



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其增加额。

具体预测结果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随着被评估单位租赁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在原有租赁资产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需不断投入新的租赁设备。本次评估基于企业预测进行预测。

7.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 37.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4,674.53	18,063.95	20,062.20	22,182.12	24,361.68	26,593.52	26,593.52	26,593.52
减：营业成本	1,448.70	5,583.43	6,058.76	6,601.84	7,158.82	7,719.97	7,753.22	7,753.22
税金及附加	27.28	122.05	124.87	138.02	143.91	157.48	159.95	159.95
销售费用	1,166.38	1,523.94	1,675.78	1,848.41	2,025.89	2,207.64	2,207.64	2,207.64
管理费用	524.60	1,229.82	1,318.96	1,413.80	1,513.27	1,617.45	1,617.45	1,617.45
研发费用	1,041.90	3,070.25	3,315.87	3,582.13	3,869.73	4,180.26	4,180.26	4,180.26
财务费用	19.47	85.94	77.87	69.81	69.81	69.81	69.81	69.81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46.20	6,448.53	7,490.09	8,528.11	9,580.24	10,640.90	10,605.18	10,605.18



项目	2025年 10-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年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46.20	6,448.53	7,490.09	8,528.11	9,580.24	10,640.90	10,605.18	10,605.18
减：所得税费用	169.38	747.27	898.74	1,047.07	1,195.23	1,342.04	1,335.82	1,335.82
四、净利润	276.82	5,701.26	6,591.35	7,481.04	8,385.02	9,298.86	9,269.36	9,269.36
加：折旧摊销	507.61	2,072.24	2,105.49	2,171.99	2,238.49	2,304.99	2,338.24	2,338.24
折旧	506.31	2,067.05	2,100.30	2,166.80	2,233.30	2,299.80	2,333.05	2,333.05
摊销	1.30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加：扣税后利息	16.08	70.98	64.32	57.66	57.66	57.66	57.66	57.66
减：追加资本	328.82	-727.90	2,939.16	3,059.56	4,120.34	4,253.62	2,338.24	2,338.24
营运资金增加额	-171.06	-967.42	1,431.31	1,518.46	1,561.18	1,598.63	0.00	0.00
资产更新	59.88	239.52	1,157.84	1,191.09	2,209.16	2,304.99	2,338.24	2,338.24
资本性支出	440.00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
加：其他现金流入(流出为“-”)	1,203.99	-	-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675.67	8,572.39	5,822.01	6,651.14	6,560.83	7,407.89	9,327.02	9,327.02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



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6\%$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以周为数据频率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8.83\%$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8.83\% - 1.86\% = 6.97\%。$$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资本结构变动趋势较稳定，本次评估选择行业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新证监会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



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1\%$ 。

表 38. 特性风险系数分析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权重	影响因素取值	调整系数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10%	5.0%	0.50%
2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较可比公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	10%	0.0%	0.00%
3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20%	0.0%	0.00%
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依赖性减弱，议价能力尚可	15%	0.0%	0.00%
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良好，不依赖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年度资金需较少	20%	0.0%	0.00%
6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15%	0.0%	0.00%
7	其他因素	产品集中度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缺少有效的产品系列或组合	10%	5.0%	0.50%
合计			100%		1.00%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为 3.50%。所得税率取行业所得税率。



7.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表 39.折现率计算表

类别	预测期
权益比	95.15%
债务比	4.85%
贷款加权利率	3.50%
国债利率	1.86%
可比公司收益率	8.83%
适用税率	15.00%
历史 β	1.2049
调整 β	1.1352
无杠杆 β	1.0847
权益 β	1.1317
特性风险系数	1.00%
权益成本	10.75%
债务成本(税后)	2.98%
WACC	10.37%

(五)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5,041.96 万元。

(六)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中存在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 1,842.66 万元，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作



为溢余性资产。

(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8.36 万元, 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 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3)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股东回购义务总计 3,322.78 万元, 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 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1=3,538.24 \text{ (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和软件升级款总计 14.86 万元, 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 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计 165.54 万元, 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 作为溢余性资产。其中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58 万元, 评估为 0。

(3)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总计 2.84 万元, 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无误, 作为溢余性负债。其中使用权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0.09 万元, 评估为 0。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2=174.07 \text{ (万元)}$$

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评估, 得到资产组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3,712.31 \text{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0.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1,842.66	1,84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8.36	5,01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78	3,322.78
C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538.24	3,53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	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4	1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	2.75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77.56	174.07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715.80	3,712.31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85,041.96$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3,712.31$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88,754.26$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3,029.81$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 - D=85,724.46 \text{ 万元}$$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2,133.61 万元，评估值 30,394.28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150.50%。

负债账面值 3,851.22 万元，评估值 3,851.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26,543.06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220.48%。详见下表。

表 4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55.57	3,955.57	-	-
2 非流动资产	8,178.04	26,438.71	18,260.67	223.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6.84	25,802.67	18,235.83	24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11.20	635.84	24.64	4.0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0.20	0.2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12,133.61	30,394.28	18,260.67	150.50
10 流动负债	3,851.22	3,851.22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3,851.22	3,851.2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82.39	26,543.06	18,260.67	220.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77,442.07 万元，增值率 935.02%。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21,060.87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64,663.59 万元，增值率 307.03%。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5,724.4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543.06 万元，高 59,181.40 万元，差异率为 222.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



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是国内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罗德与施瓦茨、莱特波特等处于同一梯队，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对海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实现了替代，改变了国内综测仪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局面。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有形资源价值的大小，但是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收益法通过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现金流折现方式来确定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全面合理的反应出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5,724.4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被评估单位所处的无线通信测试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5G 通信、智能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等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带动了下游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并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速度明显加快，产品的市场规模也随之迅速提升。因此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是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技术优势突出，产品份额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了无线综测仪和程控电源两条产品线对应的完整研发和产品服务团队，因此预计能够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